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年产 3000 吨高纯石英砂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东海县浩淼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江苏省社会保险权益记录单 (参保单位)



请使用官方江苏智慧人社APP扫描验证

参保单位全称: 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现参保地: 经济技术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25KQYG2Q

查询时间: 202401-202412

共1页, 第1页

单位参保险种	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缴费总人数	9	9	9	
序号	姓名	公民身份号码(社会保障号)	缴费起止年月	缴费月数
1	朱恩静	321322198208081820	202401 - 202411	11

说明:

- 本权益单涉及单位及参保职工个人信息, 单位应妥善保管。
- 本权益单为打印时参保情况。
- 本权益单已签具电子印章, 不再加盖鲜章。
- 本权益单记录单出具后有效期内(6个月), 如需核对真伪, 请使用江苏智慧人社APP, 扫描右上方二维码进行验证(可多次验证)。



打印时间: 2024年12月18日



姓名: 朱恩静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2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年05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2014035320350000003511320584

管理号:

File No.

打印编号: 1717745651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ra4aa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3000吨高纯石英砂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60耐火材料制品制造;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东海县浩森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CYNU8G92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孙大寇		
主要负责人 (签字)	孙大寇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孙大寇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06MA25K0YG2Q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朱恩静	2014035320350000003511320584	BH046293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吴圆宵	前言、总则、环境质量状况、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BH058786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9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2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3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76
六、结论 .....	7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79

## 附图：

-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3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4 项目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关系图
- 附图5 项目所在地与石梁河镇土地利用规划图相符性
- 附图6 项目所在地水系图

## 附件：

- 附件1 备案证
- 附件2 营业执照
- 附件3 法人身份证
- 附件4 房租租赁合同
- 附件5 土地证
- 附件6 监管证明
- 附件7 工业区说明
- 附件8 环保信用承诺表
- 附件9 委托书
- 附件10 声明
- 附件11 固废合同
- 附件12 一般固废处置资质
- 附件13 工程师现场勘探照片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高纯石英砂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0722-89-01-627774		
建设单位联系人	许杰	联系方式	13815660847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梁河镇树墩工业园区 15 号		
地理坐标	E 118 度 50 分 38.838 秒，N 34 度 43 分 25.14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0 耐火材料制品制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东海行审备（2023）629 号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3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8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根据石梁河镇人民政府出具的证明项目位于东海县石梁河镇树墩工业集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工业园区目前尚无产业发展规划，园区内主要为服装加工、家具制造、机械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加工等工业企业。本项目为非金属矿物制品加工业，项目污染治理措施有效，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项目的建设不会改变当地周边的环境质量，可以认为本项目不违</p>		

	反园区目前的产业类别。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高纯石英砂制造项目，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工艺及设备不属于《中共江苏省委办公厅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附件三《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中限制、淘汰和禁止类（为允许类）；项目工艺设备不属于《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021 年第 25 号）中规定淘汰的工艺设备；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lt;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gt;的通知》（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准入类项目，本项目不属于《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2018 年本）》中江苏省引导逐步调整退出的产业和引导不再承接的产业。</p> <p>项目已获得连云港市东海县行政审批局下发的立项备案文件（东海行审备〔2023〕629 号、项目代码：2311-320722-89-01-627774）。另外，项目的建设可以充分发挥地方资源优势，发展地方经济，不仅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还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符合地方经济发展的要求。</p> <p>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行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p> <p><b>2、用地相符性分析</b></p> <p>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其他符合性分析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项目属于 C3099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需使用工业用地，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不动产权第 0182409 号），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详见附件，因此本项目符合相关用地规划。</p> <p><b>3、“三线一单”相符性</b></p>

(1) 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①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本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要求。

②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以及《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2〕734号），距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为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约70m；新沭河（东海县）洪水调蓄区，距离约3900m，石梁河水库（东海县）洪水调蓄区，距离约3300m，不在其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其管控要求。

表 1-1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

空间管控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相对本项目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总面积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平方公里）	方位	距离
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包括石安河（安峰山水库至石梁河水库）两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范围，长度 58 公里	20.14	20.14	WN	70m
新沭河（东海县）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东海县境内的新沭河（石梁河水库至东海与市区交界线）河道及河道与右岸堤脚内范围，长度 15.4 公里	18.59	18.59	NE	3900m
石梁河水库（东海县）洪水调蓄区	洪水调蓄	石梁河水库（东海县）库区范围	17.37	17.37	N	3300m

(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分析项目相符性。

表 1-2 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号）相符性分析表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

大气 环境 质量 管 控 要 求	到 2030 年, 我市 PM <sub>2.5</sub> 浓度稳定达到二级标准要求。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 2020 年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 (不含船舶) SO <sub>2</sub> : 控制在 3.5 万吨, NO <sub>x</sub> 控制在 4.7 万吨, 一次 PM <sub>2.5</sub> 控制在 2.2 万吨, VOCs 控制在 6.9 万吨。2030 年, 大气环境污染物排放总量 (不含船舶) SO <sub>2</sub> 控制在 2.6 万吨, NO <sub>x</sub> 控制在 4.4 万吨, 一次 PM <sub>2.5</sub> 控制在 1.6 万吨, VOCs 控制在 6.1 万吨。	根据《东海县 2022 年度生态环境质量公报》, 2022 年东海县 SO <sub>2</sub> 、NO <sub>2</sub> 、PM <sub>10</sub> 、CO 均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要求。臭氧、PM <sub>2.5</sub> 浓度超标。为加快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连云港市制定了《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强化攻坚 24 条> 的通知》(连污防指办[2022]92 号)、《关于印发连云港市 2022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2]4 号) 等方案,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 项目所在区域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 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相符
水环 境质 量管 控要 求	到 2020 年, 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 (达到或优于且 I 类) 比例达到 72.7% 以上。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总体达到 100%, 劣于 V 类水体基本消除, 地下水、近岸海域水质保持稳定。2019 年, 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到 2030 年, 地表水省级以上考核断面水质优良 (达到或优于 III 类) 比例达到 77.3% 以上, 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保持 100%, 水生态系统功能基本恢复。202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6.5 万吨, 氨氮控制在 1.04 万吨, 2030 年全市 COD 控制在 15.61 万吨, 氨氮控制在 1.03 万吨。	项目所在地主要水体为石安河、新沭河、石梁河水库, 石安河、沭新河、石梁河水库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 类标准。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表的《2023 年 8 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 石安河树墩村断面、新沭河墩尚水漫桥断面、石梁河水库欢墩南断面水质监测, 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 类标准。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达标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相符
土 壤 环 境 风 险 管 控 要 求	利用国土、农业、环保等部门的土壤环境监测调查数据, 结合土壤污染状况详查, 确定土壤环境风险重点管控区域和管控要求。	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农用地土壤环境, 同时本项目不向土壤环境排放污染物, 项目实施后不会改变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相符
<p>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环境质量底线管理办法 (试行) 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8 号) 要求相符。</p> <p>(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p> <p>根据《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 (试行) 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 分析项目相符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3 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37 号相符性分析表</b></p>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	项目情况	相符性
水资源利用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全市水资源利用总量，到 202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29.43 亿立方米以内，其中地下水控制在 2500 万立方米以内；万元国内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分别要比 2015 年下降 28%和 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提高至 0.60 以上。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严格按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执行。到 2030 年，全市年用水总量控制在 30.23 亿立方米以内，提高河流生态流量保障力度。	本项目不开采地下水，用水由乡镇管网提供，对照《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无限制本项目行业用水。 本项目用水量 3044m <sup>3</sup> /a，其中生产用水量为 2750m <sup>3</sup> /a。	相符
土地利用管控要求	优化国土空间开展格局，完善土地节约利用体制，全面推进节约集约用地，控制土地开发总体强度。国家级开发区、省级开发区和市区级其他工业集中区新建工业项目平均投资强度分别不低于 350 万元/亩、280 万元/亩、220 万元/亩，项目达产后亩均产值分别不低于 520 万元/亩、400 万元/亩、280 万元/亩，亩均税收不低于 30 万元/亩、20 万元/亩、15 万元/亩。工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0，特殊行业容积率不得低于 0.8，化工行业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0.6，标准厂房用地容积率不得低于 1.2，绿地率不得超过 15%，工业用地中企业内部行政办公生活服务设施用地面积不得超过总用地面积的 7%，建筑面积不得超过总建筑面积的 15%	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租用树墩工业集中区闲置工业厂房，不需新增用地。本项目用地不占用基本农田，不属于用地供需矛盾特别突出地区。本项目为新建工程，投资强度大于 396.83 万元/亩。	相符
能源消耗管控要求	加强对全市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管理，提高清洁能源使用比例。到 2020 年，全市能源消费总量增量目标控制在 161 万吨标煤以内，全市煤炭消费量减少 77 万吨，电力行业煤炭消费占煤炭消费总量比重提高到 65%以上。各行业现有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限额执行，新建企业能耗严格按照相应行业国家（或省级）标准中对应的单位产品能源消耗准入值执行。	本项目建成后能源消耗为 120 万千瓦时/a，用水 3044m <sup>3</sup> /a。折标煤系数分别为：0.1229kgce/(kW.h)、0.1896kgce/t、则合计折标煤约 148.058t/a	相符
	2020 年，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62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碳排放强度控制在 1.6 吨/万元。2030 年，单位 GDP 能耗控制在 0.5 吨标准煤/万元以下，碳排放强度控制在 1.2 吨/万元。	根据目前市价估算，项目工业总产值约 600 万元，单位能耗指标约为 0.247 吨标准煤/万元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连云港市资源利用上线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连政办发〔2018〕37 号）要求相符。本项目与当地资源消耗上限要求相符。</p> <p><b>（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b></p>			

①连云港市于2018年1月发布了《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本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9号连云港市的环境准入要求对比分析见表1-4, 1-5。

表 1-4 本项目与（连政办发〔2018〕9号）环境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相关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	本项目选址位于石梁河镇树墩工业集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不违反园区目前的产业类别、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	相符
2	依据空间管制红线，实行分级分类管控。禁止开发区域的，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内实行有限准入的原则，严格限制有损主导生态功能的建设活动。	本项目位于石梁河镇树墩工业集中区，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禁止开发区域内，本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重要湿地、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公益林、水源涵养区、洪水调蓄区、清水通道维护区、海洋保护区等生态红线管控区内。	相符
3	实施严格的流域准入控制。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在无法做到增产不增污的情况下的禁止新（扩）建造纸、焦化、氮化、有色金属、印染、农副食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建设排放含汞、砷、镉、铬、铅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不在水环境综合整治区内，且不属于新（扩）建造纸、焦化、氮肥、有色金属、印染、农副产品加工、原料药制造、制革、农药、电镀等水污染重的项目，不属于排放含汞、砷、镉、铬、砷等重金属污染物以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工业项目。	相符
4	严控大气污染项目，落实禁燃区要求。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禁止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一切高污染燃料项目。	本项目选址为工业用地，不在大气环境质量红线区内，不属于新（扩）建大气污染严重的火电、冶炼、水泥项目以及燃煤锅炉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5	人居安全保障区禁止新（扩）建存在重大环境安全隐患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选址为石梁河镇树墩工业集中区，不属于人居安全保障区。	相符
6	严格管控钢铁、石化、化工、火电等重点产业布局。	本项目不涉及相关行业	相符
7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年版）的高污染、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不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采用的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成熟；产品不属于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	相符

	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录（2021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8	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有清洁生产标准的不得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有国家效率指南的行国家先进/标杆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排放污染物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相符
9	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的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对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其他项目代替削减指标内进行平衡，不突破区域环境容量。	相符

表 1-5 本项目与《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年本）》（连环发〔2018〕324号）等文件要求。</p> <p>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全市所有的建设项目选址应符合主体功能区划、产业发展规划、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按规划进入符合产业定位的工业园区或工业集中区；禁止开发区域内，禁止一切形式的建设活动。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p> <p>3、根据《连云港市化工产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控要求（2018年本）》（连环发〔2018〕324号），化工项目必须进入由市级以上政府批准且规划环评通过环保部门审查的产业园区（化工重点监测点的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结构调整的技改项目除外）。</p>	<p>项目严格执行《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的文件要求。</p> <p>项目满足选址符合主体功能区划、土地利用规划、环境保护规划、生态保护红线等要求。</p> <p>项目不属于化工产业。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p>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2020年连云港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8.19万吨/年、0.85万吨/年、2.44万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颗粒物0.1316t/a。	符合

	<p>吨/年、0.24万吨/年、3.45万吨/年、3.40万吨/年、2.61万吨/年、8.3万吨/年。</p> <p>2、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全市工业项目排放污染物必须达到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工业项目选址区域应有相应环境容量，未按要求完成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区域和流域，不得建设新增相应污染物排放量的工业项目。</p>		
环境风险防控	<p>根据《连云港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连政办发〔2015〕47号），建立突发环境事件预警防范体系，及时消除环境安全隐患，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强化部门沟通协作，充分发挥各部门专业优势，提高联防联控和快速反应能力。坚持属地为主，发挥地方政府职能作用，形成分级负责、分类指挥、综合协调、逐级响应的突发环境事件处置体系；整合现有环境应急救援力量和环境监测网络，发挥专业应急处置队伍和专家队伍的积极作用。充分做好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物资装备和技术准备，加强培训演练。</p>	<p>本项目对环境风险进行分析，制定应急预案。</p>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p>1、2020年连云港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29.43亿立方米，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37.467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1.344万公顷。</p> <p>2、禁燃区内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Ⅱ类”（较严），具体包括：①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20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②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③</p> <p>根据《连云港市基于空间控制单元的环境准入制度及负面清单管理办法（试行）》（连政办发〔2018〕9号），新建企业生产技术和工艺、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扩建、改建的工业项目清洁生产水平不得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不使用“Ⅱ类”燃料。水耗、能耗、物耗、产排污情况及环境管理等方面达到相关要求。</p>	符合
<p>②根据《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分析项目相符性，具体分析结果见下表所示。</p>			
<p><b>表 1-6 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的相符性分析</b></p>			
指标设置	管控内涵/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禁止准入类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无与本项目有关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符合
	2、国家产业政策明令淘汰和限制的产品、技术、工艺、设备及行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限制类项目。	符合
	3、不符合主体功能区建设要求的各类开发活动；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所列事项。	项目不属于地方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或禁止限制目录）、农产品主产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所列事项。	符合

**表 1-7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环境准入有关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情况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石梁河镇树墩工业集中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项目不属于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石梁河镇树墩工业集中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石梁河镇树墩工业集中区，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石梁河镇树墩工业集中区，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内，且未新设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线捕捞。	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开展生产性捕捞。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所列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等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严格执行。

表 1-8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  
长江办发[2022]55 号）的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2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	符合

3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符合
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独立焦化等项目。	符合
5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符合
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④对照《关于印发<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连环发[2020]384号）及《连云港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连环发[2021]172号），本项目所在的石梁河镇树墩工业集中区为一般管控单元。本项目与连云港市一般管控单元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9 园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类别	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1	空间约束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城镇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详细规划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建设用地为工业用地，项目为C309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符合产业定位	相符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2）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3）加强农业面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水淬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淬工段，本项目无生活生产废水排放；废气	相符

		污染治理，严格控制化肥农药施放量，合理水产养殖布局，控制水产养殖污染，逐步削减农业面源污染物排放量。	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废气采取的有效措施可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	
3	环境风险防控	(1)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应急体系建设，加强环境应急预案管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提升应急监测能力，加强应急物资管理。(2) 合理布局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本项目将制定并落实各类风险防范措施。	相符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优化能源结构，加强能源清洁利用。(2) 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节约集约利用土地资源。	本项目使用电能，不涉及高污染燃料。项目租赁树墩工业园区现有闲置工业厂房，不新增用地。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 4、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相符性

表 1-10 与地方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称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江苏省重点行业堆场扬尘污染防治指导意见(试行)》(苏环办〔2021〕80号)	<p>1.物料存储环节：对易起尘物料，应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入棚或入仓储存，仓(棚)内设有喷淋装置，在物料装卸时洒水降尘；其中，对易起尘的渣土堆、废渣等临时堆场，应采用防尘网+喷淋装置和防尘布遮盖，必要时进行喷淋、固化处理，设置高于废弃物堆的围挡、防风网、挡风屏等。对无法封闭或半封闭储存的物料，需在堆场周围设置不低于 2m 的硬质围挡，并配备除尘设施，严格落实覆盖(防尘网或防尘布)、洒水(喷雾)等抑尘措施。</p> <p>2.物料装卸、运输、输送环节：加强物料装卸、运输、输送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控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配合各类除尘、抑尘措施。粉状物料运输车辆应采用密闭车斗或罐车；块状物料应尽可能封闭或苫盖严密。物料转运时转运设施应采取密闭措施，转运站和落料点配套抽风收尘装置。露天装卸物料应采取洒水、喷淋等抑尘</p>	<p>本项目原料石英石为半成品石英石，属于初步筛选后的石英石，不易起尘。本项目原料石英石储存于密闭厂房内。</p> <p>本项目在原料库内装卸，采取洒水等抑尘措施，场地道路进行硬化，定期清扫、洒水。</p>	符合

		措施，密闭输送物料应在装卸处配备吸尘、喷淋等。场地道路应进行硬化，定期清扫、洒水。		
2	《江苏省粉尘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方案》(苏大气办〔2018〕4号)	<p>1、治理目标 2018 年底前，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行业，完成本方案明确的粉尘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要求。</p> <p>2、治理要求：对企业生产过程中的物料运输、装卸、储存、厂内转移与输送、物料加工与处理等通用过程，以及典型工艺工程(指各行业的工艺无组织排放源，如焙烧、锻造等)提出细化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p>	<p>本项目不属于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以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重点行业。</p> <p>本项目运营过程中，粗制石英石破碎筛分、磁选、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通过扩大集气罩面积，加大集气风量，可提高集气效率达 90% 以上，很大程度减少了粉尘无组织排放。</p>	符合
3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连云港市石英砂产业环保要求（试行）的通知》连环发〔2019〕57号	<p>1、全面禁止露天酸洗石英砂行为。全面禁止在工业园区（集聚区）外新、改、扩建酸洗石英砂的生产环节，必须采用工业化、全封闭式酸洗工艺。</p> <p>2、工业园区有规划环评并通过审查，工业园区（集聚区）环境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园区应当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并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由园区作为责任主体统一收集处理园区内企业预处理后的废水。园区应当集中供热，不能集中供热的地区需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园区应当制定明确的监测监控实施方案，具备包括氟化物在内的地表水、地下水污染物监测与溯源分析能力，定期监测周边一公里范围内水体氟化物浓度和 pH 值，确保氟化物浓度不超过 1mg/L、PH 值为 6-9。</p>	<p>本项目不涉及酸洗工艺。</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埋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厂区绿化。</p>	符合

		<p>3、所有环评、排污许可、“三同时”验收等环保法定手续齐全，无未批先建、批建不符、试生产超期项目，对存在重大变更的重新报批手续。</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区无未批先建、批建不符、试生产超期等项目。</p>
		<p>4、废水处理：厂区建成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系统，雨水做到明渠排放，冲洗废水、酸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实现全收集。生产废水明管压力输送，管路不得安置在雨水沟、电缆沟内。规范排口设置，原则上只保留一个雨水排口、一个污水排口。废水处理站事故应急池容积满足应急管理需要。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应当具有含氟污染物处理工艺，处理后尾水主要污染物浓度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不具备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条件的，处理后尾水应当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经主管部门同意后达标排放园区外企业应当制定明确的监测监控实施方案，具备包括氟化物在内的地表水、地下水污染物监测与溯源分析能力，定期监测周边一公里范围内水体氟化物浓度和 PH 值，确保氟化物浓度不超过 1mg/L、PH 值为 6-9。</p>	<p>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p>
		<p>5、废气处理：物料生产加工、存储、装卸、输送等环节应当严格落实粉尘防治措施、配备物料储库、喷淋、冲洗等各类防尘设备；酸洗和污水处理等过程中产生废气应当集中收集处理，确保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为固态物料，输送方式为密闭输送；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p>
		<p>6、固废处置：提供所有固体废物产生环节、种类、数量、成分、含量等数据，提交固体废物、副产品属性归类符合环评、标准等合法合规说明、证明材料；酸洗后产生的废酸、环评明确为危险废物的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环评未明确废酸属性的，有环保部门组织专业机构进行鉴别鉴定；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应当进行无害化安全处置；堆存原辅材料场所、酸洗车间、</p>	<p>公司产生的固体废物，均经合理处置后，可以实现零排放，本项目不涉及酸洗工艺。</p>

		<p>污水处理站及周边应当落实防腐防渗措施，防止特征污染因子污染土壤和地下水。</p> <p>7、监测监控：建成“一企一档”环境信息管理平台，实现污染源在线监测；污水、雨水排口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实时监测主要特征污染物，监测数据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污水、雨水（清洗水）排口一级酸洗车间、污水处理站等安装视频监控系统实时传输至环保部门。</p> <p>8、用酸管控：明确酸洗企业用酸类型，购酸、用酸应当到当地环保部门备案；严格控制酸（盐酸、氢氟酸）的源头管理，酸洗用酸应当是产品酸或经相关部门备案的副产品酸，不得使用其他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酸或副产品酸。</p> <p>9、日常管理：监理环保管理体系，明确各生产车间、工段的环保责任，落实考核及奖惩机制；建立可溯源、能校核、全覆盖的生产台账、环保台账、现场台账等管理制度，对台账记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规范性负责。实行自行监测、环境信息主动报告和环境信息公开制度；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完善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措施，排查消除环境安全隐患，监理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制定或修编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配备充足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对取缔关闭的石英砂企业应当进行风险管控，需要后续开发利用的，应当根据用途开展环境调查和风险评估，视情况对土壤和地下水进行修复；对现有涉酸洗工业企业，依据新要求，组织环评修编，并建立一企一档，从严管理涉酸洗企业数量及规模。</p>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酸洗工艺。	
			项目建成后，加强企业环保管理体系，同时各车间建立明确的生产环保台账，并定期监测，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定期进行演练，同时抓紧落实开展环境应急预案。	
4	《东海县石英加工业专项整治工作方案》东委办(2023)15号	1、所有涉氟企业均列入双随机库，重点打击偷排直排等恶意违法行为，关注企业是否存在无证排污、稀释排放、雨污不分、雨水排口超标、违规排放和私设排污口等问题，必要时启动“氟平衡核算”，核实企业氟物流向。对已排放生活污水污水处理厂的企业开展全面排查评估，排放尾水的氟化物指标要与地表水环境质量要求相匹配，认	本项目不涉及酸洗工艺。	符合

		<p>定不能接入的限期退出，认定可以接入的须经预处理达标后方可接入。涉氟企业在 2023 年 12 月底前完成氟化物排放总量评估与控制试点工作；2023 年度开展不低于 5 家重点涉氟企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名单报市生态环境局核定；新上企业氟化物纳入总量许可，新发、换证企业的氟化物纳入排污许可范围。</p>		
		<p>2、全面梳理排查全县各涉氟涉酸企业（包括已报停的石英砂加工企业），依法查处涉嫌无证排污、稀释排放、雨污不分、雨水排口超标、违规排放和私设排污口等环境违法行为。根据老企业老标准，新企业新标准的原则，未入园进区的存量企业提高氟化物排放标准至 1.5mg/L；企业提高污染治理水平，做到“雨污、清污分流”，冲洗废水、酸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实现全收集，生产废水明管输送，雨水明渠排放。酸洗车间、污水处理站及周边地面应做防腐防渗处理；收集处理酸洗、污水处理等过程中产生的酸雾；固废处置严格执行固废转移管理制度。污水、雨水排口均需安装在线监测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环保部门联网；建立生产台账、污染治理台账、在线监测台账备查。</p>	<p>本项目不属于涉氟企业。</p>	<p>符合</p>
5	<p>《关于印发〈东海县硅加工、矿石加工行业、建材行业粉尘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东污防指办(2023)20号</p>	<p>一、物料加工环节管理</p> <p>1、本着限制干法、发展湿法的原则，加快工艺技术改造，积极选用先进的加工工艺和设备，大力倡导和鼓励企业选用湿法加工工艺和棒磨机先进加工设备。</p> <p>2、干法加工企业原破碎工序必须实行喷淋洒水，整个加工生产线特别是破碎、粉碎、筛分、浮选、分装等加工环节必须全部实行密闭化、机械化和自动化，并设置切实有效的通风收尘设施，及时处理现场因设备缺陷导致的撒料、漏料及皮带跑偏现象，通过高压雾化或超声雾化除尘方式将产生的粉尘就地抑制，并回到料流中，不造成二次污染。</p> <p>3、对产尘点严重和不利于喷雾过多的地方，采用湿法/干式负压诱导除尘器装置进行治理，控制和减少粉尘污染。</p>	<p>本项目属于石英砂加工行业，项目原料石英石破碎过程采用湿法处理，减少粉尘的产生，本项目产品为高纯石英砂，为保证产品品质，<b>项目生产后续生产设备均为密闭</b>；项目焙烧、破碎、磁选等过程均采用自动化设备，生产过程逸散废气采用半密闭集气罩负压收集，产生的粉尘废气</p>	<p>符合</p>

			<p>经布袋除尘器处置后，均可达标排放。生产过程中对产尘过多处，及时进行洒水抑尘，减少粉尘废气的产生。</p>	
		<p>二、物料储存、输送环节管控</p> <p>1.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料仓、储罐、包装袋等方式密闭储存，料仓、储罐配置中央集成高效除尘设施。矿石、石英石、石灰石、煤矸石等粒状、块状或沾湿物料采用密闭料仓、封闭料棚或建设防风抑尘网等方式进行规范储存,封闭料棚和露天料场内喷淋装置覆盖整个料堆。</p> <p>2.封闭料棚进出口安装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电动门、推拉门或自动感应门等，无车辆通过时将门关闭。防风抑尘网高度高于料场堆存高度，并对堆存物料进行严密苫盖。</p> <p>3.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上料口设置在封闭料棚内，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皮带通廊、封闭车辆等方式输送。物料上料、输送、转接、出料和扒渣等过程中的产尘点采取有效抑尘、集尘、除尘措施。</p>	<p>本项目原材料石英石，存储于密闭原料库中，同时对原材料堆场定期洒水抑尘；产品包装采用密闭包装桶，产生的粉尘量很小。</p>	
		<p>三、物料运输、装卸环节管控</p> <p>1.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1.石英粉、矿石粉、煤粉、粉煤灰、石灰、脱硫灰、黄沙、除尘灰等粉状物料采用管状带式输送机、气力输送、密闭车厢等密闭方式运输;砂石、矿石等粒状、块状或粘湿物料采用皮带通廊、封闭车厢等封闭方式运输或苫盖严密，防止沿途抛洒和飞扬。2.料场或厂区出入口配备车辆清洗装置或采取其他控制措施，确保出场车辆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道路硬化，平整无破损、无积尘，厂区无裸露空地，闲</p>	<p>本项目原料石英石运输过程采用篷布覆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确保进出场车辆的清洁，运输不起尘。厂区内道路硬化进一步减少运输过程中车辆运输粉尘的产生。项目产品为高纯石英砂，物料输送过程均采用密闭输送带，减少杂质的带入。</p>	

置裸露空地及时绿化或硬化，厂区道路定期洒水清扫。3.块状、粒状或粘湿物料直接卸落至储存料场，装卸过程配备有效抑尘、集尘除尘设施，粉状物料装卸口配备密封防尘装置且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 5、与其他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苏环办〔2023〕144号）的内容，本项目与以上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见表1-8。

**表 1-8 本项目与以上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

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准入条件及评估原则（新建企业）	1.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涉及酸洗，不属于所列建设项目类别。	符合
	2.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淀粉、酵母、柠檬酸行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以及肉类加工（依据行业标准，BOD <sub>5</sub> 浓度可放宽至 600mg/L，COD <sub>Cr</sub> 浓度可放宽至 1000mg/L）等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含优质碳源、可生化性较好、不含其它高浓度或有毒有害污染物，企业与城镇污水处理厂协商确定纳管间接排放限值，签订具备法律效力的书面合同，向当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以下简称排水许可证），并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后，可准予接入。	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不涉及酸洗，不属于所列建设项目类别。	符合
	3.除以上两种情形外，其它情况均需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参照评估指南评估纳管的可行性。企业在向生态环境部门申请领取排污许可证的同时，应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排水许可证。	本项目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	符合

综上，本项目符合《省生态环境厅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工业废水与生活污水分质处理工作推进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144号）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项目背景

东海县浩淼石英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10月13日，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梁河镇树墩工业园区15号，主要从事非金属矿物制品（高纯砂）制造及销售。项目租赁园区现有厂房约4000平方米；新建年产3000吨高纯石英砂生产线，购置破碎机、焙烧炉、振动筛、磁选机等设备；采用原料（石英石）-焙烧-水淬-粉碎-筛分-磁选-成品包装，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3000吨高纯石英砂生产能力。

本项目已取得东海县行政审批局备案证，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629号，项目代码：2311-320722-89-01-62777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099 其它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类项目。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60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309其他”，需要编制环境环境影响报告表。

受东海县浩淼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认真研究该项目的有关文件，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筛选了项目的环境影响因素和评价因子。在掌握充分的资料和数据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完成本环境影响报告表，供建设单位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和作为污染防治建设的依据。

### 2、项目建设内容

#### （1）产品方案

本项目建设投产后，产品规模及方案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产品规模及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t/a）	功能用途	年运行时数
高纯石英砂生产线	高纯石英砂	3000	石英管制品	2400h

(2) 项目组成

建设项目组成内容见表 2-2。

表 2-2 项目主要工程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备注
主体工程	厂房	4000m <sup>2</sup>	4000m <sup>2</sup>	依托租赁
辅助工程	办公区	600m <sup>2</sup>		依托租赁
贮运工程	原料库	200m <sup>2</sup>		位于厂房内(平均半个月周转一次)
	成品库	200m <sup>2</sup>		位于厂房内
公用工程	供水	2810m <sup>3</sup> /a		由乡镇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	120 万 kwh/a		由乡镇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气	破碎、筛选、磁选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尾气经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水淬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淬工序，不外排。		
	噪声	采用隔声、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		
	固废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及时清运，新建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50m <sup>2</sup> ，危废仓库 10m <sup>2</sup> 。		

3、主要原辅材料及产品方案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最大存储量	存储方式	年用量 t	储存场所
1	石英石	主要成分为 SiO <sub>2</sub> , 含杂率约为 0.25%	200	吨包装袋, 1t/袋	3200	原料堆放区(密闭生产车间内)
2	黄油	主要成分为黄油	0.1	桶装, 20kg/桶	0.1	原料堆放区

表 2-4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分子式及分子量	理化特性	毒理性质	危险性
1	石英石	SiO <sub>2</sub>	石英是主要造岩矿物之一，一般指低温石英(α-石英)，是石英族矿物中分布最广的一个矿物。广义的石英还包括高温石英(β-石英)和柯石英等。主要成分是 SiO <sub>2</sub> ，无色透明，常含有少量杂质成分，而变为半透明或不透明的晶	无毒	不燃

			体，质地坚硬。石英是一种物理性质和化学性质均十分稳定的矿产资源，晶体属三方晶系的氧化物矿物。石英块又名硅石，主要是生产石英砂（又称硅砂）的原料，也是石英耐火材料和烧制硅铁的原料。硬度 7，无解理，贝壳状断口。比重 2.65。熔点 1750℃，具压电性。		
2	黄油	C <sub>14</sub> H <sub>25</sub> N <sub>2</sub> O <sub>2</sub> P	黄褐色至暗褐色均匀油膏，矿物油气味，工作锥入度 0.1mm:230，滴点 185℃。	无毒	易燃

#### 4、主要生产设备

项目主要工艺装置清单见下表。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锤头机	250/400	1	/
2	提升机	Pd-400	1	/
3	对辊机	A014	1	/
4	直线筛	DG200	1	/
5	焙烧炉	5000/1200DG	4	/
6	冲击破	500 型	1	/
7	摇摆筛	GMV	1	/
8	永磁机	ZR0709C-2-16G2	1	/
9	电磁机	DCX	1	/
10	料斗	/	2	/
11	叉车	/	1	/
12	铲车	/	1	/

#### 5、生产组织和劳动人员

项目员工20人，项目年运行300天，一班制，工作8小时，不提供食宿。

#### 6、项目选址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置具体见附图1项目地理位置图；项目周边500m范围环境概况图见附图2，总平面布置见附图3。

#### 7、建设项目水平衡

##### (1) 生活用水

根据《省水利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的通知》苏水节（2020）5号，其他居民服务业用水定额为50L/（人d）计，项目建成后员工人数约为20人，因此项目生活

用水总量为 $1\text{m}^3/\text{d}$ ， $300\text{m}^3/\text{a}$ ，产污系数取0.8，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 $240\text{m}^3/\text{a}$ 。

#### (2) 水淬用水

经过焙烧的石英石被输送至冷却池进行水淬冷却，水淬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淬用水定期补充损耗。沉淀池尺寸为长1.5m宽1m高0.5m，水淬水循环量约 $8000\text{m}^3/\text{a}$ ，损耗量约为25%，即 $2000\text{m}^3/\text{a}$ 。

#### (3) 车间降尘用水

洒水降尘用水量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782 环境卫生管理”中的“道路、场地浇洒”通用值为 $2\text{L}/(\text{m}^2\cdot\text{d})$ ，本项目需降尘的车间面积为 $1000\text{m}^2$ ，则用水量为 $600\text{m}^3/\text{a}$ 。降尘水通过蒸发的方式损耗，不外排。

#### (4) 卸料用水

项目卸料过程容易起尘，本项目卸料过程采用洒水抑尘措施，类比同类行业，每吨原料约需20L新鲜水，项目原料使用量为 $3200\text{t}/\text{a}$ ，则卸料用水量约 $64\text{m}^3/\text{a}$ ，该水通过蒸发、蒸腾进入空气，无废水产生。

#### (5) 道路冲洗

根据《东海县硅加工、矿石加工行业、建材行业粉尘专项整治攻坚方案》的通知东污防指办（2023）20号文件要求，厂区道路需定期进行洒水清扫，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782 环境卫生管理”中的“道路、场地浇洒”通用值为 $2\text{L}/(\text{m}^2\cdot\text{d})$ ，厂区道路 $400\text{m}^2$ ，每三天冲洗一次，则道路冲洗用水约需 $80\text{m}^3/\text{a}$ ，该水通过蒸发、蒸腾进入空气，无废水产生。

#### (6) 绿化用水

厂区内绿化面积约为 $500\text{m}^2$ ，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按照绿化管理用水通用值 $0.5\text{m}^3/(\text{m}^2\cdot\text{a})$ 计算，绿化用水约 $250\text{m}^3/\text{a}$ ，该部分用水由绿地吸收，通过蒸发、蒸腾等进入空气，无废水产生。本项目 $240\text{m}^3/\text{a}$ 生活污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故本项目绿化用水需要的新鲜水量为 $10\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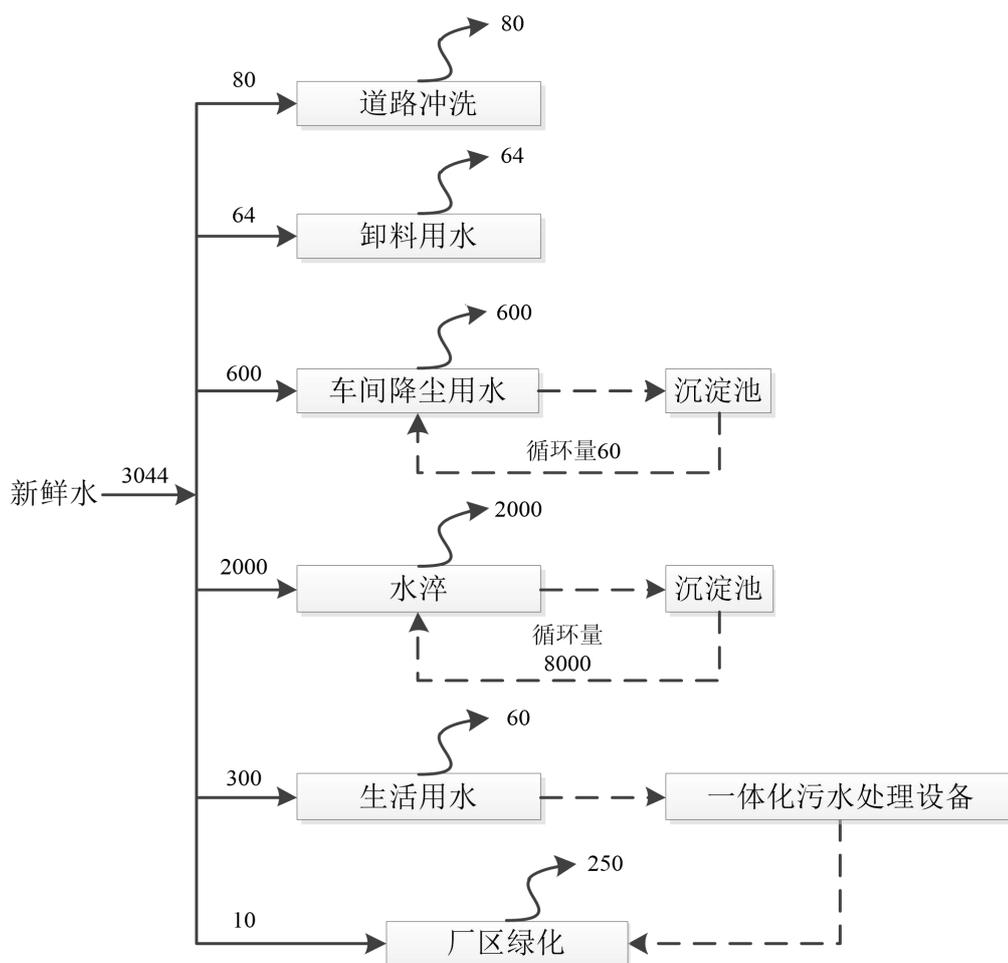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m³/a)

(2) 物料平衡

项目物料平衡表见下表2-6。

表 2-6 项目物料平衡图

投入 (t/a)		产出 (t/a)		
物料	数量	类别	物料	数量
石英石	3200	产品	石英砂	3000
		废气	粉尘废气	0.2089
		固废	杂料	64
			磁选杂料	125.9045
			污泥沉渣	2.8
			除尘器收尘	7.0866
			污泥池污泥	0.5
			废黄油桶	0.001
			废黄油	0.01
			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0.001
总计	3200		总计	3200
投入 (m³/a)		产出 (m³/a)		

新鲜水	3044	废水	水淬废水	0
			绿化废水	0
			降尘废水	0
			生活污水	0
			消耗蒸发	3044
总计	3044	总计	3044	

## 1、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

### 高纯石英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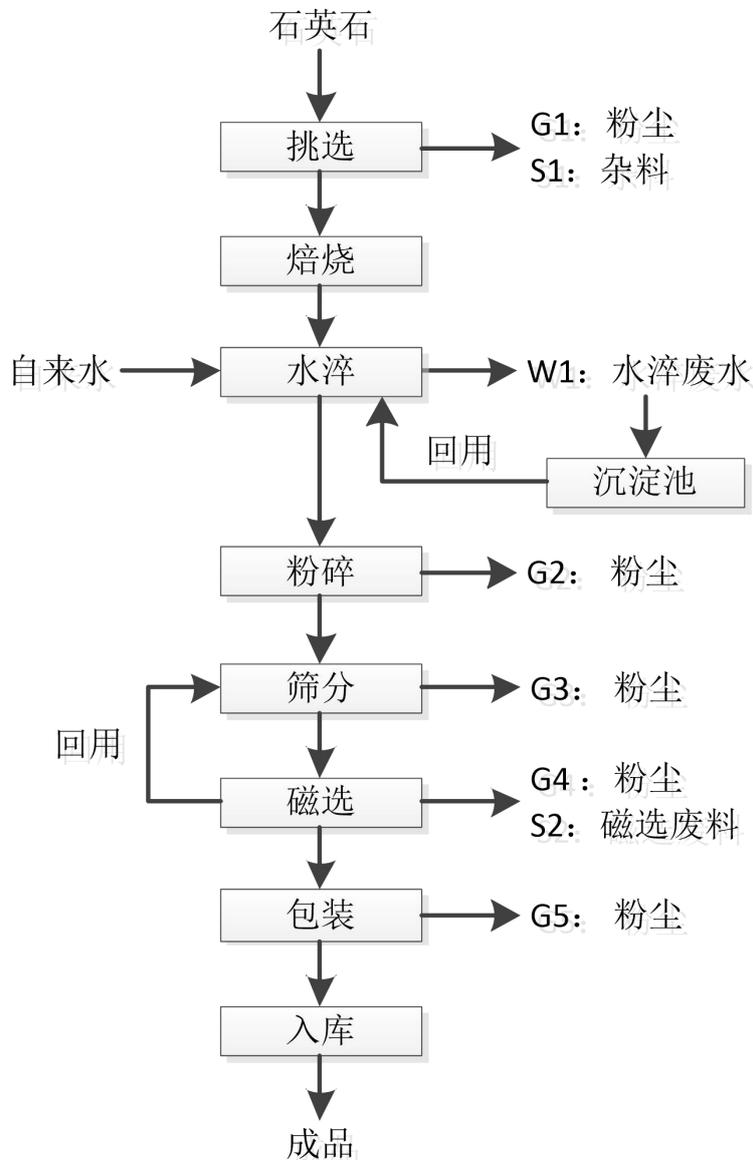


图 2-2 高纯石英砂生产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①挑拣：外购石英石进行人工分拣，除去一些大块的杂质矿物（如云母、长石等）和带色（主要是紫色或黄色）的不合格料，在密闭的室内进行分拣，此工序产生分拣粉尘（G1）、杂料（S1）。

②焙烧：将人工挑拣合格的石英石放进焙烧炉中进行高温焙烧，焙烧采用电加热，焙烧温度为 950-1100℃，平均受热时间约为 10-15min。高温焙烧的目的是

使石英晶体膨胀，晶体表面和内部会产生大量裂纹。裂纹通常出现在界面处以及晶体结构的缺陷处，通过改变焙烧的温度和时间，使包裹体爆裂，其内部的杂质迁移至表面。通常，焙烧时由于矿石成分的变化使内部孔隙度增加，变得比较酥脆，一方面改善了矿石的还原性，另一方面也使矿石易于破碎。而石英石由于焙烧后仍为块状结构，因而无粉尘产生。

③水淬：将焙烧后的石英石传送至储水箱中进行水淬，使石英石内部结构更加稳定，该工序会产生水淬废水（W1），经沉淀后回用于水淬工序，不外排。

③粉碎：经焙烧后的石英石采用破碎设备（冲击破、锤头机）进行粉碎，**破碎过程在密闭的设备内进行**，此工序会有粉尘颗粒物产生（G2）。

④筛分：利用振动筛对不同大小的碎料进行按照等级筛分，筛分过程**在密闭的筛分设备（直线筛、摇摆筛）内进行**，不符合等级的石英石回到破碎设备继续破碎，筛分过程中会产生筛选粉尘（G3）。

⑤磁选：经筛分后的石英砂进入电磁机、永磁机进行磁选，磁选是利用各种矿石或物料的磁性差异，将石英砂中的磁性杂矿以高强度电磁设备去除，**该工序在密闭的设备内进行**，此过程会产生粉尘（G4）、磁选废料（S2）。

⑥包装入库：磁选后的石英砂自动出料包装，**包装过程在密闭的室内进行**，包装完成的石英砂由叉车转运至成品库待售，包装过程会有粉尘（G5）产生。

## 2、运行期主要污染工序（产污环节分析）

2-7 主要污染物及产生工序

类别	编号	生产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废气	G1	卸料分拣粉尘	颗粒物	<b>密闭室内进行</b> 、洒水抑尘、室外设置围挡+无组织排放
	G2	破碎		集气罩/管道+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DA001）
	G3	筛分		
	G4	磁选		
	G5	包装		
废水	W1	水淬	COD、SS	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淬工艺，不外排
	W2	办公生活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噪声	N	通过安装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使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废	S1	挑选	杂料	收集后委托专业处置单位综合利用
		S2	磁选	磁选废料	
		S3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尘	
		S4		废布袋	收集后委托专业处置单位综合利用
		S5	废水处理	污泥沉渣	收集后委托专业处置单位综合利用
		S6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S7	生活污水处理	污泥池污泥	收集后委托专业处置单位综合利用
		S8	生产设备维修 养护	废黄油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9	生产设备维修 养护	废黄油桶	
		S10	生产设备维修 养护	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东海县石梁河镇树墩工业园区 15 号；租赁树墩工业园区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厂房前期为东海县东宝磨料厂所有并从事生产工作，主要从事碳化硅粉生产，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不存在剧毒危险物质、易残留物质污染问题。

经现场踏勘，目前东海县东宝磨料厂，已全部停产，厂内生产设施已全部拆除完毕，厂房已空置，故不存在与建设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1、环境空气

根据《连云港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连政发〔2012〕115号），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

根据《2023年度连云港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东海县城区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分别为72.6%，东海县环境空气污染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的年平均浓度、一氧化碳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东海县细颗粒物年平均浓度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东海县臭氧日最大8小时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浓度超《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PM<sub>2.5</sub>和臭氧不达标。根据《2023年度东海县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东海县通过加强对工业源、扬尘源、燃煤锅炉、餐饮油烟等管控，有效扼制了空气质量转差的态势。全年空气质量优良天数共265天，空气质量达标率为72.6%，PM<sub>2.5</sub>年均浓度为39.2ug/m<sup>3</sup>，PM<sub>10</sub>年均浓度为65ug/m<sup>3</sup>，臭氧年浓度为168ug/m<sup>3</sup>。

针对不达标问题，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连云港市制定了《连云港市空气质量达标规划》、《关于印发连云港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连大气办〔2023〕5号）等相关治理方案文件，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本项目所在地超标污染物能够得到有效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改善。

#### 2、地表水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主要为石安河、新沭河、石梁河水库，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的通知，石安河、新沭河、石梁河水库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根据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发表的《2023年8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石安河树墩村断面、新沭河墩尚水漫桥断面、石梁河水库欢墩南断面水质监测，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因此，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情况表**

序号	地表水体	断面	类型	执行标准	现状来源	是否达标
1	石安河	石安河树墩村断面	河流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II类标准	《2023年8月连云港市地表水质量状况》	达标
2	新沭河	新沭河墩尚水漫桥断面	河流			达标
3	石梁河水库	石梁河水库欢墩南断面	水库			达标

### 3、声环境

本项目位于石梁河镇树墩工业集中区，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15190-2014），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根据东海生态环境监测站的2022年资料统计东海县境内各类噪声标准值均符合个功能区标准。

项目周边50m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点，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调查。

###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环办环评[2020]33号）中关于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要求，“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且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生产车间等地面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故对土壤、地下水影响较小，故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现状调查。

### 5、生态环境

根据《东海县2022年度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2年东海县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涉及15个，总面积461.8714平方公里，相比2021年增加0.0014平方公里，生态管控区类型未发生改变。2022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未发生移动和破坏生态保护设施行为。生态环境动态监管水平不断提升，生态空间动态监管联动体系逐步完善。东海县生物多样性保护力度逐渐加大，通过生物多样性保护宣传、鱼类

科学增殖放流、严控外来入侵物种等措施，东海县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不断提升，生物多样性逐渐丰富，重点物种保护率保持稳定，县域内维管植物、爬行动物、鸟类、鱼类等生物多样性明显提升。

该项目位于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梁河镇树墩工业集中区，周围无珍贵文物及重点保护动植物等。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位于东海县石梁河镇树墩工业集中区，具体环境概况见附图 2。建设项目周边范围内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2。

表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

保护项目	保护项目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人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树墩村	118.842437	34.726024	居民	/	12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WN	260
	崖头	118.845989	34.726386	居民	/	1000		EN	300
	树墩警务人民调解工作室	118.843392	34.722867	行政办公	办公人员	10		W	68
	家具城	118.843816	34.722894	商户	/	50		S	25
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	石安河	/		河流	地表水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Ⅲ类	NW	210
	新沐河	/		河流	地表水	/		NE	4350
	石梁河水库	/		水库	地表水	/		NW	3300
地下水环境	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石安河清水通道维护区	/		水源水质保护	水源	20.14 平方公里	《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	NW	70m
	新沐河(东海县)洪水调蓄区	/		洪水调蓄	水源	18.59 平方公里		NE	3900m

环境保护目标

	石梁河 水库 (东海 县)洪 水调蓄 区	/	洪水 调蓄	水源	17.37 平方公 里		NW	3300m
--	-------------------------------------	---	----------	----	-------------------	--	----	-------

###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水淬废水）。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的回用水标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具体见表 3-3。本项目水淬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淬工段，考虑到水淬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到原有工段，不会用于其他工段或者其他用途，本身水淬用水无需较严格的标准，因此不需要考虑相关的回用标准。

表 3-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

项目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pH	6~9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 (GB/T18920-2020)表 1 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COD	/	
BOD <sub>5</sub>	10	
SS	/	
NH <sub>3</sub> -N	8	
总氮	/	
总磷	/	

###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挑拣、破碎、筛分、磁选、包装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具体限值见表 3-4。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监控点	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颗粒物	20	15	1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0.5

###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3 类区标准。具体详见表 3-5。

表 3-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昼间	夜间
65	55

####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要求。

生活垃圾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危险固废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执行。同时应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实施后危险废物环境管理衔接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4〕304号）等相关要求执行。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详见表 3-6。

表 3-6 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情况一览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最终外排量	
废气	有组织	粉尘	6.582	6.4504	0.1316
	无组织	粉尘	0.7135	0.6362	0.0773
废水	水量 (m <sup>3</sup> /a)	240	240	0	
	COD	0.0816	0.0816	0	
	BOD <sub>5</sub>	0.0360	0.0360	0	
	SS	0.0600	0.0600	0	
	氨氮	0.0078	0.0078	0	
	总氮	0.0108	0.0108	0	
	总磷	0.0010	0.0010	0	
一般固废	杂料	64	64	0	
	除尘器收尘	7.0866	7.0866	0	
	磁选废料	125.9045	125.9045	0	
	污泥沉渣	2.8	2.8	0	
	废布袋	0.05	0.05	0	
	污泥池污泥	0.5	0.5	0	
危险固废	废黄油桶	0.001	0.001	0	
	废黄油	0.01	0.01	0	
	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0.001	0.001	0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	3	0	

总量控制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无废水外排。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建成后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总量: 粉尘 0.1316t/a。

无组织排放量: 粉尘 0.0773t/a。

(3) 固体废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固废经妥善处置后, 可全部实现无害化处置, 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故不申请总量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树墩工业园区现有空置厂房进行生产。故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生产及辅助设备的购置、安装和调试等。施工期段，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因此不做环境影响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一、废水</b></p> <p><b>1、废水产生源强分析</b></p> <p>(1) 生活废水</p> <p>根据《省水利厅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实施&lt;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gt;的通知》苏水节〔2020〕5号，其他居民服务业用水定额为50L/（人d）计，项目建成后员工人数约为20人，因此项目生活用水总量为1m<sup>3</sup>/d，300m<sup>3</sup>/a，产污系数取0.8，则生活废水产生量为240m<sup>3</sup>/a。</p> <p>(2) 水淬废水</p> <p>经过焙烧的石英石被输送至冷却池进行水淬冷却，水淬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淬用水定期补充损耗。水淬水循环量约8000m<sup>3</sup>/a，损耗量约为25%，即2000m<sup>3</sup>/a。</p> <p><b>2、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b></p> <p>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淬工段，不外排。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见表 4-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项目</th> <th colspan="3">产生情况</th> <th rowspan="2">治理措施</th> <th colspan="3">排放情况</th> <th rowspan="2">标准浓度 mg/L</th> <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 </tr>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产生浓度 mg/L</th> <th>产生量 t/a</th> <th>污染物名称</th> <th>排放浓度 mg/L</th> <th>排放量 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 活 污 水</td> <td>废水量 m<sup>3</sup>/a</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 体 化 污 水</td> <td>废水量 m<sup>3</sup>/a</td>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rowspan="6" style="text-align: center;">用 于 厂 区 绿 化， 不 外 排</td> </tr> <tr> <td>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816</td> <td>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BOD<sub>5</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360</td> <td>BOD<sub>5</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600</td> <td>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r> <td>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78</td> <td>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3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td> </tr> <tr> <td>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4.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108</td> <td>TN</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项目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标准浓度 mg/L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 活 污 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240		一 体 化 污 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240		/	用 于 厂 区 绿 化， 不 外 排	COD	340	0.0816	COD	45	0.0108	/	BOD <sub>5</sub>	150	0.0360	BOD <sub>5</sub>	7.5	0.0018	/	SS	250	0.0600	SS	30	0.0072	/	氨氮	32.6	0.0078	氨氮	4.36	0.0010	8	TN	44.8	0.0108	TN	6	0.0014	/
项目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标准浓度 mg/L		排放去向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 活 污 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240		一 体 化 污 水	废水量 m <sup>3</sup> /a	240		/	用 于 厂 区 绿 化， 不 外 排																																																												
	COD	340	0.0816		COD	45	0.0108	/																																																													
	BOD <sub>5</sub>	150	0.0360		BOD <sub>5</sub>	7.5	0.0018	/																																																													
	SS	250	0.0600		SS	30	0.0072	/																																																													
	氨氮	32.6	0.0078		氨氮	4.36	0.0010	8																																																													
	TN	44.8	0.0108		TN	6	0.0014	/																																																													

	TP	4.27	0.0010	处理设施	TP	0.25	0.0001	/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 m <sup>3</sup> /a	8026		二级沉淀池	8000	8026		/	回用于水淬
	COD	20	0.16		20	20	0.16	/	
	SS	500	4		150	150	1.2	/	

### 3、监测计划

企业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本项目无废水外排，不设置废水排放口，不需要监测。

### 4、废水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 （1）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工作原理：经调节池调节后的生活污水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装置由水解酸化池、接触氧化池、二沉池、污泥池四部分组成。原水从调节池进入水解酸化池去除一部分的有机物后进入接触氧化池，原污水中大部分有机物在此得到降解和净化，好氧菌以填料为载体，利用污水中的有机物为食料，将污水中的有机物分解成无机盐类，从而达到净化目的。好氧菌的生存，必须有足够的氧气，即污水中有足够的溶解氧，以达到生化处理的目的。好氧池空气由风机提供，池内采用新型半软性生物填料，池底采用微孔曝气器，使溶解氧的转移率提高。污水经过生物接触氧化池处理后出水自流进入二沉池，以进一步沉淀去除脱落的生物膜和部分有机及无机小颗粒，沉淀池是根据重力作用的原理，当含有悬浮物的污水从下往上流动时，由重力作用，将物质沉淀下来，经过二沉池沉淀后的出水更清澈透明。采用污泥泵定期提泥气提至污泥消化池内，污水处理过程中产生的污泥进入污泥池中浓缩沉降，上清液回流至调节池中与原水一并重新处理利用，污泥池一年清掏一次，外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

厂区内绿化面积约为 500m<sup>2</sup>，根据《江苏省城市生活与公共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按照绿化管理用水通用值 0.5m<sup>3</sup>/(m<sup>2</sup>·a) 计算，绿化用水约 250m<sup>3</sup>/a，该

部分用水由绿地吸收，通过蒸发、蒸腾等进入空气，无废水产生，本项目拟建一座 2m<sup>3</sup> 清水池。经处理后的 240m<sup>3</sup>/a 生活污水回用于绿化，不会产生剩余废水，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可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城市绿化用水标准，满足绿化用水水质要求，该处理措施可行。

考虑到地区存在连续下雨的可能，根据资料查询，连云港市个别情况下可能存在连续下雨十几天的情况，本项目按照最大的不利情况分析，假设连续下雨 15 天，此期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暂时无法回用于绿化，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m<sup>3</sup>，则厂区内建议建设一个 12m<sup>3</sup> 的储水池。

## （2）沉淀池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水淬废水水质较为简单，主要污染物为 SS，废水处理工艺为二级沉淀处理，沉淀处理工艺如下：

沉淀池由进、出水口、水流部分和污泥斗三个部分组成。池体平面为矩形，进出口分别设在池子的两端，进口一般采用淹没进水孔，水由进水渠通过均匀分布的进水孔流入池体，进水孔后设有挡板，使水流均匀地分布在池宽的横断面；出口多采用溢流堰，以保证沉淀后的澄清水可沿池宽均匀地流入出水渠。堰前设浮渣槽和挡板以截留水面浮渣。水流部分是池的主体，池宽和池深要保证水流沿池的过水断面布水均匀，依设计流速缓慢而稳定地流过。污泥斗用来积聚沉淀下来的污泥，多设在池前部的池底以下，斗底有排泥管，定期排泥。排出的污泥再进污泥压滤机进行脱水，制成泥饼委托有资质单位综合利用。清水回用于生产。该处理工艺广泛用于该行业废水处理，根据行业经验与技术经济角度可知，该废水处理工艺具备可行性。

经查阅《分级沉淀工艺处理水电工程砂石加工生产废水研究》（郎建、李桥、谢光武，中国水电顾问集团勘测设计研究院，成都 610072），二级平流沉淀池对 SS 的平均去除率为 73.25%，本项目采用二级沉淀池沉淀处理生产废水，污染因子 SS 去除率 70%可行。根据本项目水污染物产排污分析，处理后的生产废水污染物浓度较低（SS 150mg/L，COD 20mg/L）；本项目水淬工序用水对水质要

求不高，沉淀后的废水可以回用。

因此，本项目使用二级沉淀池处理生产废水是可行的。

### **5、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一体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水淬工段产生的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水淬，项目废水均不外排。因此，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 二、废气

### 1、废气产生源强分析

#### (1) 卸料分拣粉尘

本项目原辅料石英石上带有稍许的泥土，在卸料人工分拣过程中会产生极少量的粉尘，卸料分拣粉尘产生系数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物料运输和转运排放因子，为 0.01kg/t（装卸料），本项目共计使用石英石 3200t/a，则分拣粉尘产生量为 0.032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车间设置严密围挡并配合洒水降尘来降低无组织排放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中的“粉尘控制措施及控制效率”，设置“围挡”对颗粒物的控制效率为 60%；采取“洒水”措施对颗粒物的控制效率 74%，最终无组织排放量 0.0033t/a，排放速率为 0.0014kg/h。

#### (2) 破碎、筛分粉尘

本项目高纯石英砂生产线破碎、筛分过程会产生粉尘，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3099 其他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破碎/筛分-石灰石-颗粒物 1.13 千克/吨-产品”计算，项目产品量 3000t/a，则破碎及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均为 6.78t/a。破碎及筛分设备相对密闭，破碎、筛分粉尘经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按 98%）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工作时间按 2400h/a 计，处理风量为 8000m<sup>3</sup>/h，经计算，破碎筛分粉尘有组织排放排放量为 0.122t/a，排放速率为 0.0509kg/h，排放浓度为 6.3542mg/m<sup>3</sup>。

未被收集的粉尘约 0.678t/a，车间设置严密围挡并配合洒水降尘来降低无组织排放量，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 2 中的“粉尘控制措施及控制效率”，设置“围挡”对颗粒物的控制效率为 60%；采取“洒水”措施对颗粒物的控制效率 74%，综上，无组织排放量 0.0705t/a，排放速率为 0.0294kg/h。

#### (3) 磁选废气

本项目磁选工艺会产生粉尘。产污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环境出版社）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中逸散尘源排放因子以 0.15kg/t 计，磁选工艺原料年用量约为 3200t/a。则磁选工艺产生的粉尘量为

0.48t/a。本项目磁选机密封，磁选粉尘经管道收集后（收集效率 100%），采用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按 98%计）处理，最终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工作时间按 2400h/a 计，处理风量为 8000m<sup>3</sup>/h。根据计算，磁选粉尘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96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排放浓度为 0.5mg/m<sup>3</sup>。

#### （4）包装废气

本项目包装工段会有粉尘产生，产污系数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科学环境出版社）中第十八章粒料加工厂表 18-1 粒料加工厂逸散尘中逸散尘源排放因子，出料以 0.00115kg/t 计，项目包装产品量为 3000t/a，则包装工段粉尘产生量为 0.0035t/a，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 0.0035t/a，排放速率为 0.0015kg/h。

表 4-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排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排放参数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工艺	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粉碎筛分	8000	颗粒物	系数法	6.102	317.8125	2.5425	布袋除 尘器	98%	0.1316	6.8563	0.0549	2400h	DA001 H: 15m; r: 0.5m; 温度: 25℃
磁选		颗粒物	系数法	0.48	25	0.2							

表 4-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kg/h)	治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	面源高度 (m)
卸料分拣	颗粒物	0.032	0.0133	围挡、洒水抑尘	0.0033	0.0014	2400	4000	10
粉碎筛分	颗粒物	0.678	0.2825		0.0705	0.0294			
包装	颗粒物	0.0035	0.0015	/	0.0035	0.0015			

## 2、废气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为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业，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HJ1119-2020），粉尘颗粒物污染防治，布袋除尘属于可行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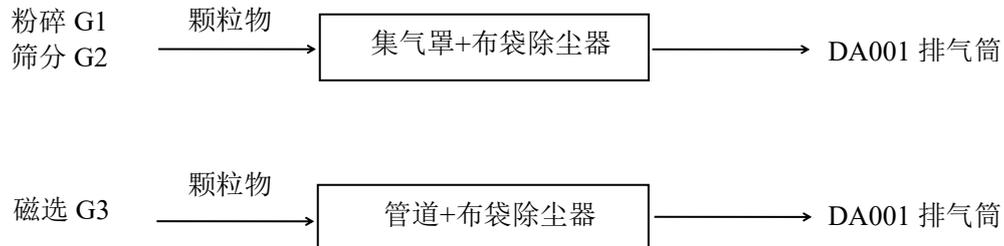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废气收集及治理流程图

### （1）废气收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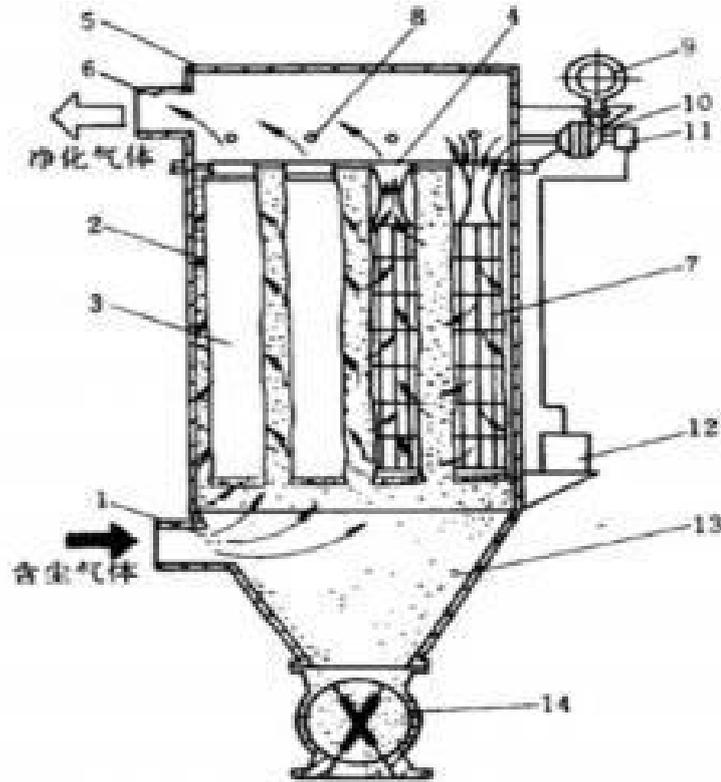
根据设备特点和工艺需求，本项目在破碎、筛分过程中，在污染源区域布置半密闭集气罩，同时设置引风机。集气罩将污染工序上方全部罩住，且控制集气罩罩口与设备的距离，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从而控制废气收集效率大于 90%；其中本项目生产属于高纯砂项目，磁选采用全封闭设备，减少外来杂质的带入，设备工作时处于封闭状态，工艺设备自动化程度较高，操作人员可通过透明门窗观察该工序工作状态，废气通过管道负压收集，尽可能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 （2）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颗粒物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效率约为 98%左右。

#### ①布袋除尘器

原理：基于过滤原理的过滤式除尘设备，利用有机纤维或无机纤维过滤布将气体中的粉尘过滤出来。整个过滤过程中，工作原理一般由三个方面组成，一是过滤原理，二是清灰原理，三是粉尘的清理。其结构示意图见图 4-3。



1-导流插板, 2-文氏管, 3-除尘滤袋, 4-花板, 5-上盖板,  
6-上箱体, 7-滤袋框架, 8-喷吹管, 9-脉冲阀, 10-气包,  
11-提升阀, 12-控制仪, 13-灰斗, 14-排灰装置

图 4-3 脉冲布袋除尘器结构示意图

过滤原理：含尘气体在引风机吸引力的作用下进入灰斗，经导流板后被均匀分配到各条滤袋上。粉尘被拦截在滤袋外表面，气体则穿过滤袋，经过净气室后外排。袋式除尘器捕集在滤袋外表面上的粉尘会导致滤袋透气性的减少，使除尘器的阻力不断增加，等到阻力达到设定值（差压控制）或是过滤的时间达到设定值（时间控制），通常处于关闭状态的脉冲阀在脉冲喷吹控制仪 PLC 脉冲喷吹控制下打开极短暂的一段时间（0.1s 左右），高压气体瞬间从气包进入喷吹管，并高速从喷吹孔喷出。高速气流喷入滤袋是还会产生数倍于喷射气体的二次引流。喷射气流与二次引流的共同作用使滤袋内侧的压力迅速升高，滤袋由原先内凹的形状变成外凸的形状，并在变形量达到最大值时产生一个很大的反向加速度，吸附在滤袋上的粉尘主要在这反向加速度作用下，脱离滤袋表面，落入灰斗，除尘器的阻力随之下降。

清灰原理：将粉尘从滤袋表面清除的过程称为清灰。清灰工作是一排一排进行的。

脉冲阀每动作一次，一排滤袋就得到清灰。脉冲阀按照设定的时间间隔与顺序依次动作，直到完成一个循环。整台除尘器就完成了—个清灰周期。粉尘收集：经过滤和清灰工作被截留下的粉尘落入灰斗，再由灰斗口的卸灰装置集中排出。

案例分析：根据鄂尔多斯市绿城大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5 日，出具的《达拉特旗中天石英砂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石英砂项目废气及噪声环境保护验收检测》LCHJ-2022288，筛分车间粉尘废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达标排放，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处理效率可达 99%。同时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袋式除尘器为可行技术，本项目使用袋式除尘器处理粉尘可行，本项目袋式除尘器对粉尘的去除率，为了保守起见取 98%。

### ②废气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各污染物的去除效率及达标排放情况见表 4-4。

表 4-4 污染物去除效率及达标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速率限值 kg/h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98%	6.8563	0.0549	20	1	达标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废气，采用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可以保证处理效率达 98%以上，根据上述分析及案例运行状况，可以保证废气达标排放，对厂界及周边影响很小，保证处理措施可行。

### (2) 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评述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卸料分拣、破碎、筛选、包装工艺产生的粉尘。

建设单位拟采取以下措施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控制：

①物料存储方面：加强石英石等原料堆放区的密闭性要求，原料储存在密闭原料仓库内；

②物料输送环节：本项目石英石等原料输送过程应尽可能密闭，减少输送环节的无组织废气产生；

③生产工艺环节加强破碎、筛分等工段设备密闭性，加强集气罩收集效率，减少工艺过程中无组织废气的产生。

④加强车间地面清洁，加强车间通风，减少废气在车间内的累积；

⑤加强厂区运输道路的清扫，并进行洒水降尘，减少道路运输扬尘的产生；

⑥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⑦车间设置严密围挡，同时采用洒水降尘等措施抑制粉尘无组织排放。

通过采取以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可减少本项目的无组织气体的排放，使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降低到较低的水平。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对大气环境及周边敏感目标的影响较小，不影响周边企业的生产、生活，无组织废气的控制措施可行。

### 3、非正常工况

当停电或废气处理装置损坏故障时，本项目生产线废气存在非正常排放的可能性，假设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同时损坏，故障运行时间为 1h，废气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为 0，具体排放源强见表 4-5：

表 4-5 非正常或事故状况下废气污染物排放源强表

排放源	非正常原因	年发生频次	单次持续时间 h	污染物	排放源强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DA001	布袋除尘器出现故障	1	1	颗粒物	342.8125	2.7425

表 4-6 非正常工况有组织废气排放达标判定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源强		排放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DA001	颗粒物	342.8125	2.7425	2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超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非正常排放工况下 DA001 排气筒颗粒物超过《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排放限值。为了减少非正常情况对环境的影响，对企业造成的损失，企业应采取响应应急措施包括：

- ①定期清理除尘器，保证废气处理效率。
- ②废气净化设备故障等非正常工况发生时应停止产污工序，待检维修后再恢复。
- ③建设单位应建立环境管理计划，落实环境监测等各项要求。

④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及时监控污染物治理效果，发现故障或效率降低立即检修，直至排除故障；加强职工的环保培训，杜绝运行过程中的不规范操作，实现精细化管理。

#### 4、排气筒基本情况

(1)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口设置及达标分析见下表

表 4-7 有组织排放口设置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参数				排口类型
		东经	北纬		高度 m	内径 m	流速 (m/s)	温度°C	
1	DA001	118.844551	34.723956	颗粒物	15	0.5	11.323	25	一般排放口

表 4-8 无组织面源排放情况一览表

编号	名称	面源中心坐标		污染物名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平均释放高度 m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小时/h
		东经	北纬						
1	生产车间	118.844551	34.723956	颗粒物	120	33.3	10	0.0323	2400

高度可行性: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均为 15 米，高于周边建筑物，可以保证废气有效扩散，高度是合理可行的。

出口风速合理性分析:

根据上表计算，本项目排气筒烟气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 中 5.3.5 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0m/s~15m/s 左右。因此是可行的。

综合分析，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是合理可行的。

(2) 排气筒废气达标分析

表 4-9 项目排气筒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速率限值 kg/h	达标情况
DA001	颗粒物	6.8563	0.0549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0	1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 DA001 的颗粒物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均能满足江苏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中限值标准。

#### 5、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 规定，无组织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工段)与居民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公式如下: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sub>m</sub>--标准浓度限值（mg/m<sup>3</sup>）；

Q<sub>c</sub>--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r--为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L--为排放有害气体的生产单元所需的卫生防护距离（m）；

A、B、C、D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

据统计连云港近年平均风速约3.1m/s。本项目与无组织排放源共存的排放同种有害气体的排气筒的排放量，小于标准规定的允许排放量的三分之一，因此选取II类；因此，本项目A取470；B取0.021；C取1.85；D取0.84。具体参数选择情况见表4-10。

表 4-10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经计算，拟建项目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见表4-11。

表 4-1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执行标准浓度 (ug/m <sup>3</sup> )	面源面积 m <sup>2</sup>	卫生防护距离初值 m	卫生防护距离终值 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0.0323	900	4000	0.936	50

根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确定本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为：以生产车间设置50米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今

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区、医院、学校等敏感目标。

## 6、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

根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HJ2.2-2018),本项目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厂界浓度限值,厂界外大气污染物短期贡献浓度满足环境质量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7、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 (1) 评价等级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5.3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A推荐模型中的AERSCREEN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表4-12 本项目Pmax和D10%预测和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	Cmax( $\mu\text{g}/\text{m}^3$ )	Pmax(%)	D10%(m)
DA001	颗粒物	450	5.6142	1.2476	/
车间	颗粒物	900	21.3050	2.3672	/

据预测结果,项目计算所得最大占标率为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Pmax=2.3672%,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本项目大气评价等级为二级,根据导则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进一步预测与评价,仅进行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 (2) 污染物排放核算

#### ①有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4-1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text{mg}/\text{m}^3$ )	核算排放速率( $\text{kg}/\text{h}$ )	核算年排放量( $\text{t}/\text{a}$ )
1	DA001	颗粒物	6.8563	0.0549	0.1316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1316
有组织排放合计			颗粒物		0.1316

#### ②无组织排放量核算

表4-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ext{t}/\text{a}$ )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	
1	生产车间	粉碎、筛分、卸料分选、包装	颗粒物	车间密闭,设置围挡、加强洒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500	0.0773

				措施			
无组织排放总计							
/				颗粒物		0.0773	

### 8、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项目所属行业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运营期环境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4-15。

**表4-15 废气污染源监测**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1	DA001	颗粒物	1次/年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2	厂界	颗粒物	1次/年	

根据生态环境管理部门要求依法安装废气排口在线检测及联网工作。所有采样点、监测点、排口安装视频监控。

### 三、噪声

#### 1、源强分析

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主要通过三种途径来完成：空气（通过建筑物的孔洞、缝隙传播，如敞开的门窗等）；透射（声波使建筑物的墙、楼板等产生振动后再经墙、楼板辐射）；撞击和机械振动（通过直接撞击建筑物的墙、楼板等产生振动后再辐射）。因此，该项目发出的各种噪声会通过楼板、墙面、门窗、管道等多种途径进行传播，影响周围环境。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一般在 80-95dB（A）之间，根据《噪声污染控制工程》（洪宗辉主编），采取基础减振措施、墙体隔声及空间距离的衰减后，隔音量取 20-25（dB（A））是可行的，本次环评按 20（dB（A））计。本项目投入运营后，主要噪声设备见表 4-16、表 4-17。

表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间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外噪声	
			声压级/db(A)	数量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厂房	锤头机	95	1	厂房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73	10	1	8	76.9	2400	20	56.9	1
2		对辊机	80	1		70	12	1	6	64.4	2400		44.4	1
3		直线筛	80	1		65	45	1	10	60	2400		40	1
4		焙烧炉	90	4		72	11	1	8	71.9	2400		51.9	1
5		冲击破	85	1		75	30	1	6	69.4	2400		49.4	1
6		摇摆筛	80	1		70	80	1	5	66.0	2400		46	1
7		永磁机	90	1		70	15	1	6	74.4	2400		54.4	1
8		电磁机	90	1		70	15	1	6	74.4	2400		54.4	1

注：a、以厂区西南角为坐标原点，向东为 X 方向，向北为 Y 方向，沿厂房高度向上为 Z 方向。

b、距室内边界距离取噪声设备距离室内边界的最近距离；

c、建筑物外声压级为距离建筑物边界外 0m 的声压级。

表4-17 项目主要声源及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

声源名称	型号	数量	*a 空间相对位置/m			噪声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dB(A)		
风机	/	1 台	75	30	1	80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消声器	连续

a、空间相对位置选取总平面布置图中厂界西边界与南边界交点为坐标原点(34.638640N、119.425419E)，向东为 X 方向，向北为 Y 方向，沿厂房高度向上为 Z 方向。

## 2、降噪措施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锤头机、对辊机、直线筛、焙烧炉、冲击破、摇摆筛、永磁机、电磁机、风机等设备，其噪声声级在 80-95dB(A)之间。项目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等措施。采取上述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达标排放。

## 3、噪声影响及达标分析

本项目噪声排放评价方法与预测模式如下：

### ①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l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a.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 ）、大气吸收（ $A_{atm}$ ）、地面效应（ $A_{gr}$ ）、屏障屏蔽（ $A_{bar}$ ）、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在已知距离无指向性点声源参考点  $r_0$  处的倍频带（用 63Hz 到 8KHz 的 8 个标称倍频带中心频率）声压级  $L_p(r_0)$  和计算出参考点（ $r_0$ ）和预测点（ $r$ ）处之间的户外声传播衰减后，预测点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可用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misc})$$

b.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可按下式计算，即将 8 个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预测点

的声级（ $L_A(r)$ ）。

$$L_A(r) = 10 \lg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式中： $L_{pi}(r)$ —预测点（ $r$ ）处，第  $i$  倍频带声压级，dB；

$\Delta L_i$ —第  $i$  倍频带的 A 计权网络修正值，dB。

预测结果及评价：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因项目周边 50m 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故仅分析项目各声源在厂界处的达标情况。项目厂界噪声影响预测值详见表 4-18。

表 4-18 工业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与达标分析表

序号	厂界预测点	噪声标准/dB (A)		噪声贡献值/dB (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项目厂界东 1m 处	65	55	41.3	41.3	达标	达标
N2	项目厂界南 1m 处	65	55	38.1	38.1	达标	达标
N3	项目厂界西 1m 处	65	55	21.7	21.7	达标	达标
N4	项目厂界北 1m 处	65	55	20.3	20.3	达标	达标

根据上表预测结果，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计划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执行。具体见 4-21。

表 4-19 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对象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布设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四周厂界外 1m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 四、固体废物

#### 1、固废产生量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杂料、磁选废料、除尘器收尘、废布袋、污泥沉渣、生活垃圾、污泥池污泥等，危险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黄油、废黄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 （1）杂料

粗制石英块挑选工段会有杂料、不合格石英产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杂料约占原辅用料 2%，则杂料产生量为 64t/a，**经收集后委托专业处置单位综合利用。**

(2) 除尘器收尘

布袋除尘器收集回收粉尘约为 6.4504t/a，地面清扫收集粉尘约 0.6362t/a，共计收集粉尘 7.0866t/a，**经收集后委托专业处置单位综合利用。**

(3) 磁选废料

磁选过程产生的固废，根据物料平衡得到磁选废料产生量约为 125.9045t/a，**经收集后委托专业处置单位综合利用。**

(4) 污泥沉渣

本项目水淬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根据废水源强计算，本项目沉淀池污泥沉渣产生量约为 2.8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委托专业处置单位综合利用。**

(5) 废布袋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本项目每 3~4 年会更换一次布袋，废布袋的年产生量约为 0.05t/a，由建设单位收集后由厂家回收处置。

(6) 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职工定员 2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估算，产生生活垃圾 3t/a，由环卫部门清运。

(7) 污泥池污泥

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中的污泥池会产生少量污泥，本项目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主要处理的废水为生活污水，污染物较为简单且较少，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污泥池污泥产生量约 0.5t/a，**委托专业处置单位综合利用。**

(8) 废黄油桶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产生黄油包装桶约 5 个（单个重约 0.2kg），则废黄油桶产生总量约为 0.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9) 废黄油

项目设备维修保养过程定期更换黄油，项目黄油使用量为 0.1t/a，则废黄油的产生量约为 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10) 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机械日常维护保养过程可能会产生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本项目每年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0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

## 2、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及属性判定汇总于表 4-20；固废危险性判定见表 4-21，处置方法见表 4-22。

表 4-20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属性判定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依据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范围鉴定
1	杂料	挑选	固态	64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固态	7.0866	√	/	
3	磁选废料	磁选	固态	125.9045	√	/	
4	污泥沉渣	沉淀池	固态	2.8	√	/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0.05	√	/	
6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固态	3	√	/	
7	污泥池污泥	生活污水处理	固态	0.5	√	/	
8	废黄油桶	生产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0.001	√	/	
9	废黄油	生产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0.01	√	/	
10	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生产设备维修保养	固态	0.001	√	/	

表 4-21 本项目固体废物危险性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危险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t/a)
1	杂料	一般工业固废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64
2	除尘器收尘		/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7.0866
3	磁选废料		/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900-099-S17	125.9045
4	污泥沉渣		/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2.8
5	废布袋		/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05
6	污泥池污泥		/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900-099-S59	0.5
7	生活垃圾	/	/	-	-	3
8	废黄油桶	危险废物	T, I	HW08	900-217-08	0.001
9	废黄油		T/In	HW49	900-041-49	0.01
10	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T/In	HW49	900-041-49	0.001

表 4-22 本项目固废处置方式汇总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杂料	挑选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17	64	委托专业处置单位综合利用	连云港锐智新材料有限公司综合处
2	除尘器收尘	废气处理		900-099-S59	7.0866	委托专业处置单位综合利用	
3	磁选废料	磁选		900-099-S17	125.9045	委托专业处置单位综合利用	
4	污泥沉渣	废水处理		900-099-S59	2.8	委托专业处置单位综合利用	
5	污泥池污泥	生活污水		900-099-S59	0.5	委托专业处置单位综合利用	

		处理					置
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900-099-S59	0.05	厂商回收	厂商回收
7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	-	3	委托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8	废黄油桶	生产设备 维修养护	危险 废物	900-217-08	0.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 单位
9	废黄油	生产设备 维修养护		900-041-49	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 单位
10	废弃的含油抹布 及劳保用品	生产设备 维修养护		900-041-49	0.001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 单位

### 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 （1）危险废物

##### ①危险废物的收集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黄油、废黄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使用专用容器分类收集。

##### ②危险废物的暂存、转移

危险废物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所存间新存和管理，废黄油、废黄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均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约为 10m<sup>2</sup>：危险固废的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规定，危废暂存间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厂）》设置标志牌，并作好相应的入库记录；储存场所需建有基础防渗设施，并建造废液收集清除系统；危险废物暂存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测”；配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设施，并设有废气处理措施及应急防护设施。

根据调查，建设项目危废产生量 0.012t/a，其中废黄油 0.01t/a、黄油桶 0.001t/a、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0.001t/a，转运周期为 1 年，故本环评建议采用 1 个 200kg 的密封塑料桶分装危险废物，每只 200kg 塑料桶按照占地面积 0.2m<sup>2</sup>计，废包装桶按照占地面积 0.2m<sup>2</sup>计，则所需暂存面积约为 0.2m<sup>2</sup>，本项目危险固废贮存场所面积 10m<sup>2</sup>，能够满足贮存需求及转运需求。危废库内危废分区暂存。

危险废物运输中应做到以下几点：

I.危险废物的运输车辆须经主管单位检查，并持有有关单位签发的许可证，负责运输的司机应通过培训，持有证明文件。

I.承载危险废物的车辆须有明显的标志或适当的危险符号，以引起注意。

III.载有危险废物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时，需持有运输许可证，其上应注明废物来源，性随和运往地点，必要时须有专门单位人员负责押运。

IV.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作出严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 ④危险废物处置

危险废物应送往有资质单位委托处置，不宜存放过长时间。

本项目危废由专业人员操作，单独收集和贮运，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2025-2012）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范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

#### （1）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及贮存要求

1)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要求项目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间，占地约 50m<sup>2</sup>，一般固废暂存间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相关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所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所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流失，应构筑堤、坝挡土墙等设施。

⑤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 2) 一般固废贮存要求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每 15 天转运一次，本项目一般固废产生量约为 200t/a，则一般固废暂存量约为 10t，厂区设置 50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最大储存量可达到 20t，可以满足一般固废的暂存需求；生活垃圾暂存于厂区内垃圾桶中，日产日清。

#### 3) 一般固废管理要求

依据固体废物种类、产生量及其管理的全过程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固废分类收集与贮存，不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

②固废运输由专业的运输单位负责，在运输过程中采用封闭运输，运输过程中不易散落，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③固废的贮存场所地面采用防渗地面，对土壤、地下水产生的影响较小。

④固废通过环卫清运、生产回用、委外综合利用等方式处置或利用，均不在厂内自行建设施处理，对大气、水体、土壤环境基本不产生影响。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根据《关于加强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连环发[2023]199号），本项目应严格按照《固废法》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的有关要求，落实岗位职责，明确责任人，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采取措施有效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做到内部管理严格、转移处置规范、管理台账清晰。产废单位应当设立专人负责台账的管理与归档，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5年。

####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1）一般工业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一个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50m<sup>2</sup>），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对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区地面进行了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各类固废均经采取了合理的综合利用和处置措施，不会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因此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2）危险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设置有一个危废暂存间（10m<sup>2</sup>），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暂存。

a. 本项目主要危险废物为废黄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均采用密封桶贮存；废包装桶采用托盘放置；危废间内设置导流沟。各类危废均分类分区暂存。危废暂存间的设

置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

b. 本项目危废定期产生、定期转移，危废暂存间总面积 10m<sup>2</sup>，能够满足危废的贮存需求。

c. 危废暂存间做好防雨、防晒、防渗、防流失等措施，危废的暂存不会对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以及环境敏感目标造成影响。

d. 危废贮存区应按照《危险废物污染技术政策》等法规的相关规定，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存储场所要用防渗漏设计、安全设计，对于危险废物的存储场所要做到：应建有堵截泄露的裙脚，地面和裙脚要用坚固防漏的材料，应有隔离设施、报警装置和防风、防雨、防晒设施，防流失，防外水入侵；基础防渗层位粘土层，其厚度应在 1m 以上，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sup>-7</sup>cm/s，基础防渗层也可用厚度在 2mm 以上的高密度聚乙烯或其他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应小于 1.0×10<sup>-7</sup>cm/s；地面应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缝。

e. 危废暂存间内要设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配备对讲机、干粉灭火器。

f. 危废暂存间必须派专人管理，其他人未经允许不得进入内，不得存放除危险废物以外的其他废弃物。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在危废暂存间的出入口、仓库内部、装卸区域、厂区出入口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g. 根据苏环办[2019]327 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企业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需要设置的标识牌主要为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贮存设施警示标识牌、包装识别标签。

表4-23 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黄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均采用密封桶贮存；废黄油桶以及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采用托盘放置，危废间内设置导流沟。各类危废均分类分区暂存，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暂存间地面采取防渗措施。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危险废物废黄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均采用密封桶贮存；废黄油桶以及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采用托盘放置，危废间内设置导流沟。各类危废均分类分区暂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黄沙。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排放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企业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暂存间外墙及各类危险固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严格按照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设置。	符合
8	危废暂存间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暂存间拟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密闭储存，常温下基本无废气挥发，无需设置气体净化装置。	/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企业拟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黄油、废黄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涉及易燃、易爆及挥发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

综上所述，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采取相应的回收利用和处置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基本无影响。

#### 4、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在危险废物从厂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

止固废发出臭味或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扩散，保证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泄、翻出。

#### 5、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

#### 6、委托利用或处置去向

危险废物应送往有资质的单位进行集中统一的处理，危废转移处置的应遵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本项目加入连云港危废收处信息化监管平台，以智能收集设备替代危废暂存间、信息化监管系统替代手工申报台账，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第三方运维工作，委托有资质单位为企业内部危废分类、收集、暂存、申报、转移运输等一站式与专业化延伸服务。

#### 7、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

表4-24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黄油桶	HW08	900-217-08	危废暂存间内分区存放	10m <sup>2</sup>	密闭容器	0.001	1年
2		废黄油	HW49	900-041-49			密封袋+托盘	0.01	1年
3		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密闭容器	0.001	1年

危险废物的安全贮存技术要求和固废堆放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要求如下：

#### a、安全贮存技术要求

①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轻度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完好无损；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应当设置专用的临时贮存设施，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要做到防雨、防渗、防漏、防流失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③危废堆场地下铺设 20cm 厚的水泥浇筑层和 5mm 厚的防水涂料层，危废间内设置导流沟，防止液体废料泄漏至厂区外部。

④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⑤对危险废物的容器或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 b、固废堆放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附录 A、《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2023 修改单）和苏环办[2019]327 号附件 1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规定的所示标签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25 及表 4-26。

表 4-25 一般工业固废堆放场所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4-26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危险废物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p>1.设置位置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p> <p>2.规格参数 (1)尺寸：标志牌 100cm×12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 42cm，外檐 2.5cm。 (2)颜色与字体：标志牌背景颜色为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三角形警示标志图案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外檐部分为灰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 (3)材料：采用 1.5-2mm 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处理，端面经过防腐处理；或者采用 5mm 铝板，不锈钢边框 2cm 压边。</p> <p>3.公开内容</p>

		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管理员及电话、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含种类名称、危险特性、环评批文）、监制单位等信息。
--	--	--

### c、环境风险评价

本项目危险废物储存量均较少，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进行辨识，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危废暂存间各类固废存在泄漏风险，泄漏事故少量泄漏可用砂包堵漏、更换包装桶等措施收集，同时设置禁火标志，防止火灾的发生。综上，危废暂存间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能及时处置，影响不会扩散，能够控制在厂区内，环境风险较小。

### d、环境管理要求

针对本项目正常运行阶段所产生的危险废物的日常管理提出要求：

①履行申报登记制度；

②建立台账管理制度，企业须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需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

③委托处置应执行报批和转移联单等制度；

④定期对暂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及早发现破损，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⑤直接从事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人员，应当接受专业培训，经考核合格，方可从事该项工作。

⑥固废贮存（处置）场所规范化设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应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亦不会造成二次污染。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 8、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经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的处置和利用，最终实现零排放，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符合环保要求，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固体废物产

生不利影响可接受。

## 五、地下水

### 1、地下水评价等级判定

本项目属于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 69 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为IV类，故本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评价。本次评价仅进行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 2、污染源类型及途径

污染物从污染源进入地下水所经过路径称为地下水污染途径，地下水污染途径是多种多样的。根据工程所处区域的地质情况，本项目可能对地下水造成污染的区域主要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

### 3、防治措施

①源头控制：本项目输水、排水管道等必须采取防渗措施，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确保污水处理系统的正常运行。

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根据项目场地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项目进行分区防控。本项目分区防渗区划见表 4-27。

本项目分区防渗详见表 4-27。

表 4-27 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等级一览表

序号	区域名称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防渗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1	生产车间、原料堆放区等	易	简单防渗区	一般地面硬化
2	一般固废仓库等	中等	一般防渗区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7}cm/s$
3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	难	重点防渗区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 200mm 厚 C15 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cm/s$ ，且防雨和防晒。

本项目周边无集中式地下水源开采及其保护区，周边居民生活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地下水开发利用活动较少。本项目投运后，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水淬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水淬工序，不外排。

因此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影响极小。

## 六、土壤

### (1) 土壤环境污染源及污染途径

项目可能对土壤造成污染的途径主要有：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泄漏等。本项目相关工程防渗措施均按照设计要求进行，采取严格的防渗、防溢流等措施，正常状况下，项目潜在土壤污染源不会对土壤造成污染。

### (2) 土壤污染控制措施

①定期检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的防渗情况，及时对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进行维护；②此外，一旦发生土壤污染事故，立即启动企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采取应急措施控制土壤污染，并使污染得到治理；

③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等进行重点防渗。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200mm厚C15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 \times 10^{-10} \text{cm/s}$ ，且防雨和防晒等。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正常情况下，对区域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 七、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的风险物质主要为废黄油、废黄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表 4-28 本项目原辅材料数量与临界量的比值 (Q)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临界量依据 <sup>①</sup>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废黄油桶	0.001	50	表 B.1	0.00002
黄油	0.1	2500	表 B.1	0.00004
废黄油	0.01	50	表 B.2	0.0002
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0.001	50	表 B.2	0.00002
合计	/	/	/	0.00028

注：首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附录 B) 表 B.1 判别，如未列入表 B.1，则根据物质急性毒害危害分类类别，对照表 B.2 判别。

根据公式以及上表统计结果，可知本项目 Q 值 0.00028，小于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

等级为简单分析。

## 7.1 环境风险识别

### ①生产设施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因素分析主要包括有以下两个方面：生产工艺过程的危险性和生产设备的危险性。工艺过程的危险性因素主要指在生产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设备缺陷会引起泄漏、爆炸、中毒、窒息等事故。生产设备的危险性因素主要包括设备类因素、人为因素和自然因素等三个主要方面：设备类因素导致事故主要分为储存设备和生产设备故障两类；人为因素是指由于员工的整体素质不高，人为错误操作导致事故发生；自然灾害因素包括：地震、强风、雷电、气候骤变、公共消防设施支援不及时，可能导致事故发生。

### ②储运设施风险识别

本项目原料储存区、固体废物暂存间以及危险废物暂存间中，若储存场所搬运操作不当、通风不良，不能符合物料相应的仓储条件，可引发大气污染等。

### ③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危险性识别

如果电气设备的线路设计不合理，线路负荷过大、发热严重，高温会造成线路绝缘损坏、线路起火引发电气火灾。进行电气作业时接错线路，设备通电后短路，烧毁电气设备，可引发火灾；厂房如没有防雷设施或防雷设施故障失效，可能遭受雷击，产生火灾、爆炸。已制定电气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落实到实际行动中、没按电气安全管理规程等规范对变电设施、电气设备等带电设施的绝缘、接地情况进行巡回检查、不能及时发现问题，对发现的问题也不认真处理会导致电气火灾。发生火灾后消防尾水泄露导致污染周边环境。

### ④火灾事故风险分析

本项目具有一定的火灾事故危险性，因此，建设项目的规划设计、施工和运营等必须进行科学规划、合理布置、严格执行国家的防火安全设计规范，严格管理，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避免或减少事故的发生。发生该类事故对外环境的影响主要表现为辐射热以及燃烧废气的排放，从安全方面来看主要表现为人员的伤亡。根据同类项目类别，发生火灾事故时，影响范围是在厂区内，对厂界外影响较小。

项目运行后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所在位置西侧约 678 米处的树墩警务人民调解工作室，发生火灾时会伴生产生一定的烟尘、CO，在消防水洗涤及大气扩散的条件下，不会对环境产生很大的影响。因此，对敏感点产生的不利影响也较小。火灾时消防产生消防

废水，应避免消防废水直接进入外环境水体。

⑤建设项目环境风险事故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二级沉淀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水超标排放，污染附近地表水、地下水等。

## 7.2 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的途径如下表 4-29。

表 4-29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可能影响的途径一览表

事故起因	环境风险描述	涉及化学品(污染物)	风险类型	途径及后果	位置	风险防范措施
原辅料泄漏	泄漏有毒有害化学品进入大气	黄油	大气环境	通过挥发，对厂房局部大气环境和厂区附近环境造成瞬时影响	原辅料仓库	液态原辅料存储在原辅料仓库中，仓库地面铺设符合要求的防渗层，并设置漫坡；现场配置泄漏吸附收集等应急器材，防止泄漏物挥发和下渗。原辅料仓库、生产厂房铺设废水收集渠，及时收集泄漏的液态风险物质。
	泄漏化学品进入水体		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到附近水体，影响地表水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危险废物泄漏	泄漏危险废物污染地表水及地下水	废黄油、废黄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水环境、地下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道排入到附近水体，影响地表水水质，影响水生环境	危险废物暂存间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漫坡，铺设符合要求的防渗层，选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物质
火灾、爆炸事故	燃烧烟尘及污染物污染周围大气环境	黄油、废黄油、废黄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	大气环境	通过燃烧烟气扩散，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短时污染	原辅料仓库	落实防治火灾措施，发生火灾时可封堵雨水井
	消防废水进入附近水体		水环境	通过雨水管对附近河流水质造成影响		
环保设施失效/事故排放	废气事故排放	颗粒物	大气环境	对厂房局部大气环境和厂区附近环境造成影响	废气处理设施	应停止生产，维修污染治理设施，达标后方可继续运行；废水排放不达标的情况下，立刻截断废水排放口阀门防止废水外流，将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泵入收集装置内进行贮存，待故障消除后再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废水泄漏、二级沉淀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失效	COD、SS、NH <sub>3</sub> -N、TN、TP	水环境	对附近水体环境造成影响	化粪池、管道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使用、储存及运输过程，如黄油、废黄油、废黄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泄漏，泄漏物料通过挥发，可能会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瞬时影响。项目黄油、废黄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采用桶装，泄漏可能造成的大气环境风险较大；其他原辅材料为固态，不易泄露，泄漏后物质挥发基本可控制在车间内，因此对周围大气环境

的影响不大。

黄油、废黄油、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等易/可燃化学品如不慎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散发的烟气会对周围大气造成短时影响。项目在严格落实防止火灾措施的情况下，发生该事件的概率很低，在发生火灾时可通过喷水雾及时稀释和吸收燃烧废气，可及时控制燃烧烟气等对周围大气环境造成的影响。

废气处理设施故障或设备运行过程密闭系统失效，颗粒物未经收集或处理直接排放对周围大气造成短时影响。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或生产设备故障，立即停止生产，使污染源不再排放大气污染物，对周围大气环境的影响不大。

### 7.3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贮存区防泄漏措施

##### ◇——原辅料储存区防泄漏措施

①建设单位应原辅料储存区设置围堰，防治泄漏液体在车间蔓延；一旦发生泄漏，立刻进行控制，泄漏液收集后引入事故池或中转桶，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②泄漏控制后及时清理地面，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③在厂区雨水管网集中汇入市政雨水管网的节点上安装可靠的切断措施，可在灭火时启动此切断措施，防止消防废水直接进入附近水体。

④参加应急处理的人员均佩戴口罩、胶皮手套等防护措施。

#### (2) 事故应急池设置要求

①场地要求：事故应急池应该建在平整、坚固、不易发生地质灾害的场地上，离生产装置和危险品储存设施要尽量远，不要建在容易发生洪水、滑坡、地陷等地方。

②材料要求：事故应急池的材料应该具备良好的耐腐蚀性和耐高温性，应选用与储存危险物质相适应的材料，避免因材料选择不当而导致事故。

③容积要求：事故应急池的容积要求应满足可能任何一种泄漏量的需要。应该根据生产装置、储罐和管道的容量和可能发生事故类型，计算得到准确的容积要求。

④结构要求：事故应急池应该采用双层结构，内层设置密封层，外层设置排水管道，确保危险物质不外泄，同时方便排水和清洗。

⑤进出口要求：事故应急池应该设置进出口，并与生产装置、储罐、管道等连接，方便应急处理，同时要考虑排水、清洗等工作。

### (3) 废气事故性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气若发生事故性排放，则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故建设单位应认真做好设备的保养、定期维护及保修工作，使处理设施达到预期效果。为确保不发生事故性废气排放，建设单位必须采取一定的事故性防范保护措施：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机器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理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备、风机等设备进行定期检查，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应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并及时呈报单位主管。待检修完毕再通知生产车间相关工序。风机等重要设备应一用一备，发生故障时可自动启动备用设备。

③对于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的情况，应立即停止相关生产环节，避免废气不经处理直接排到大气中，并立即请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维修。

### (4) 废水事故性排放风险防范措施

①二级沉淀池和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时应进行严格的防渗措施，运营期间定期检查、维修，发现渗漏及时处理。

②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和培训，对员工进行操作规程培训。

③建议企业安排专人负责管理废水处理设施，加强对沉淀池的检查、维护，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

### (5) 突发性风险事故处置

#### ◇——危险化学品应急措施

本项目黄油等化学品应急措施总结归纳采取如下措施：

#### ①急救措施

若皮肤接触，立即脱去污染的衣着，用大量流动清水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若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彻底冲洗至少 15 分钟，就医；若吸入，则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若食入则用水漱口，给饮牛奶或蛋清，就医。

#### ②消防措施

消防人员灭火必须穿全身耐酸碱消防服。灭火剂：干粉、二氧化碳、砂土。避免水流冲击物品，以免遇水会放出大量热量发生喷溅而灼伤皮肤。

### ③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酸碱工作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尽可能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下水道、排洪沟等限制性空间。小量泄漏：用砂土、干燥石灰或苏打灰混合。大量泄漏：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用泵转移至槽车或专用收集器内，回收或运至废物处理场所处置。

### ④储存注意事项

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易（可）燃物、还原剂、碱类、碱金属、食用化学品分开存放，酸、碱切忌混储。储区应备有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和合适的收容材料。

## （5）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①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

每年以创办消防知识宣传栏、开展知识竞赛等多种形式，提高全体员工的消防安全；定期组织员工学习消防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做到依法治火；各部门应针对岗位特点进行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对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使用人员应进行实地演示和培训；对生产车间内，要有醒目的严禁烟火或禁止吸烟的标志；对新员工进行岗前消防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上岗；消控中心等特殊岗位要进行专业培训，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②加强防火巡查检查：落实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巡查检查制度；每月对单位进行一次防火检查并复查追踪改善，检查中发现火灾隐患，检查人员应填写防火检查记录；检查部门应将检查情况及时通知受检部门，各部门负责人应每日消防安全检查情况通知，若发现本单位存在火灾隐患，应及时整改；

③加强安全疏散设施管理：单位应保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严禁占用疏散通道，严禁在安全出口或疏散通道上安装栅栏等影响疏散的障碍物；应按规范设置符合国家规定的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应保持防火门、消防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机械排烟送风、火灾事故广播等设施处于正常状态，并定期组织检查、测试、维护和保养；严禁在营业或工作期间将安全出口上锁。

④加强消防设施、器材维护管理：每年在冬防、夏防期间定期两次对灭火器进行普查换药。派专人管理，定期巡查消防器材，包括烟、温感报警系统、消防水泵、喷淋水泵、水幕

水泵、正压送风、防排烟系统及室内消火栓等，保证处于完好状态。

⑤火灾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要注意避免火灾、爆炸风险的发生，可采取以下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原料的储存管理，项目的原料、产品及产生的工业固废严禁与易燃易爆品混存；生产区、仓库设置为禁火区，远离明火、禁烟；厂房设置防火通道，禁止在通道内堆放物品，并配备防火器材；落实责任制，生产车间、仓库应分设责任看管，确保消防隐患时刻监控，不可利用废物定期清理；实行安全检查制度，各类安全设施、消防器材，进行各种日常的、定期的、专业的防火安全检查，并将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如突发火灾、爆炸，应立即采取急救措施，并及时向当地消防、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报告。万一发生火灾、爆炸事故，迅速按灭火作战预案紧急处理，并拨打 119 电话通知公安、消防部门并报告部门主管；并隔离、疏散、转移遇险人员到安全区域，按消防专业的要求警戒区，并在通往事故现场的主要干道上实行交通管制，除消防及应急处理人员外，其他人员禁止进入警戒区，并迅速撤离无关人员。

#### （6）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根据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发布《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苏政办函[2020]37号），为响应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4]119号），企业应按要求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并向相应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平时应按要求加强应急预案演练。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并完成项目建设后，企业应按要求编制最新的环境应急预案。

①组织机构及职责：建立各级风险控制机构，各成员应有明确的分工与职责范围，各级成员的电话 24 小时开通过。

②应急设备、材料：仓库和现场应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材料，如砂土、铲、消防水枪等。

③应急培训及演练：制定培训计划，对各岗位员工进行应急培训及演练，熟悉各自的职责和职能，熟悉应急设施的使用方法，事故处理方式，以及事故发生时的应急处理技能。

④记录和报告：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立档案的报告制度，并由专门部门负责管理，以便总结经验，改善应急计划和提高处理应急的综合能力。

#### 7.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无重大危险源，对周围环境影响有一定的影响，但在风险可接受范围内。企业应该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管理制度，储运、实验过程应该严格操作，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严格履行风险应急预案，一旦发生突发事件，企业除了根据内部制定和履行最快最有效的应急预案自救外，应立即报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它相关行政部门。本项目实施后的环境风险事故水平在可接受范围之内。

## 八、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位于东海县石梁河镇树墩工业园区。项目周边为企业，无特殊保护的动植物，项目设备安装施工中加强施工管理，尽量缩小施工范围，各种施工活动应严格控制在施工区域内，同时进行绿化工程。项目营运期产生的粉尘废气达标排放，对植物影响较小；水淬废水、车辆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水淬工段；生活污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对区域水环境无影响。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区域的生态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 九、环境管理及环境监测计划

### 1、环境管理

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

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相关环保行政主管部门申报。

### 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

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

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

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

⑥企业需要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向社会公开相关信息，具体包括：基础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生产地址、联系方式，以及生产经营和管理服务的主要内容、产品及规模；排污信息，包括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口数量和分布情况、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情况，以及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核定的排放总量；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及其他环境保护行政许可情况；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其他应当公开的环境信息。此外，企业应通过网站、广播、电视、报纸等便于公众知晓的媒介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包括基础信息、自行监测方案、自行监测结果、未开展自行监测的原因和污染源监测年度报告等）。同时，在省、市环保部门统一建立的公布平台上公开自行监测信息，并至少保存一年。

⑦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应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

表4-30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图形标志
雨水排口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DA001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噪声源	提示标志	长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 2、在线监测

企业应自行安装用电监控、视频监控。用电监控点位：总电表、产污设施、废气治理设

置；视频监控点位：废气治理设置、废水治理设施。以上用电监控、视频监控要与环保部门联网。

表4-31 企业用电、视频监控汇总表

序号	监控类别	位置/监测项目	个数
1	用电监控	总电表	1
2		产污设施：永磁机、电磁机、破碎筛分设备等	1（1个生产车间）
3		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	1
4	视频监控	废气治理设施：布袋除尘器	1
6		沉淀池、危废暂存间	3

注：以上监控均需与环保部门联网。

### 十、排污许可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实行登记管理。企业应参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关于排污许可实施范围和步骤的规定，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企业应在项目建设完成后及时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

结合本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拟采用一些必要的工程措施，对本环境保护投资进行估算，具体结果见表 4-32。

表4-32 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时段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措施	处理效果	经费(万元)	完成时间
营运期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总氮、NH <sub>3</sub> -N、TP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表1中“城市绿化、道路清扫、消防、建筑施工”标准	5	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开工、同时建成运行
		生产废水	COD、SS	二级沉淀池	/	5	
	废气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1 套	达标排放	10	
	固废	一般固废	杂料、除尘器收集、磁选废料、污泥沉渣	新建一般固废仓 50m <sup>2</sup>	综合利用；安全处置；临时储存区防雨、防渗	5	
	噪声	设备	噪声	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基础减震	厂界噪声达标	15	
	绿化		-		--	0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			排气筒应设立标识牌，并预留采样监测采样孔；固体废物暂存库设置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进出口设置标志牌。	符合《（苏环控[1997]122号）规定	5	

在线检测仪等)				
环境管理 (机构、监测能力等)	项目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设置专门从事环境管理的机构,配备专职环保人员 1 名,负责对企业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收集、贮存等设施的监督、管理工作;制定和落实厂区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和环境保护计划,领导组织环境监测,污染源调查及建档、环境统计工作;对厂区员工进行必要的环保技术培训和攻关等环境教育。	实现有效环境管理	5	
/	合计		50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 氨氮、总氮、 总磷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 水质》 (GB/T 18920-2020) 表 1 中“城市绿化、道 路清扫、消防、建筑 施工”标准
	水淬废水	COD、SS	二级沉淀池	考虑到水淬废水沉淀 处理后回用到原有工 段，不会用于其他工 段或者其他用途，本 身水淬用水无需较严 格的标准，因此不需 要考虑水淬废水的相 关回用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颗粒物	布袋除尘+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1 限值
	无组织	颗粒物	厂房通风，加强绿化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DB32/4041-2021) 表 3 限值
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间主要有杂料、除尘器收集、磁选废料、污泥沉渣、废布袋、污泥池污泥，均为一般固废。其中废布袋由厂家回收。杂料、除尘器收集、磁选废料、污泥沉渣、污泥池池污泥等委托专业处置单位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废黄油、废黄油桶、废弃的含油抹布及劳保用品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电磁辐射	/	/	/	/
声环境	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和绿化降噪，项目建成后各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源头控制、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施工期产生的“三废”经过治理都能达标排放；营运期“三废”较少，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废气事故排放防范措施 a.平时加强集气罩的维护保养，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并及时进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建立健全的环保机构，对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对废气处理实行全过程跟踪控制； c.项目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废气全部进入处理系统进行处理以达标排放；			

	<p>d.项目对废气治理措施应设置备用的废气治理措施,在常用处理设施出现故障的情况下可采用备用处理设施进行处理,防止因此而造成废气的事故性排放。</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建设项目竣工后，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p> <p>2、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p> <p>3、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 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 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p> <p>4、《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相关部门重新审核。</p> <p>5、建设单位应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6、企业应自行安装用电监控、视频监控。用电监控点位：总电表、产污设施、废气治理设置；<b>视频监控点位：废气治理设置、沉淀池、危废暂存间。</b>以上用电监控、视频监控要与环保部门联网。</p>

## 六、结论

### 1、结论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梁河镇树墩工业园区 15 号，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不违反《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等规定和要求；拟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合理、有效；大气、废水污染物、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可实现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项目投产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不明显；环保投资可基本满足污染控制需要，能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的统一。在严格落实建设单位既定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前提下，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说明：上述评价结果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基础上得出的，建设单位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负责。评价结论仅对以上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负责。若项目的建设地点、工程方案、建设规模发生大的变化时，应另行评价。

### 2、建议

（1）运营期加强车间通风换气，保持车间内空气流通。

（2）严格控制噪声，采用设备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要求；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保持良好运转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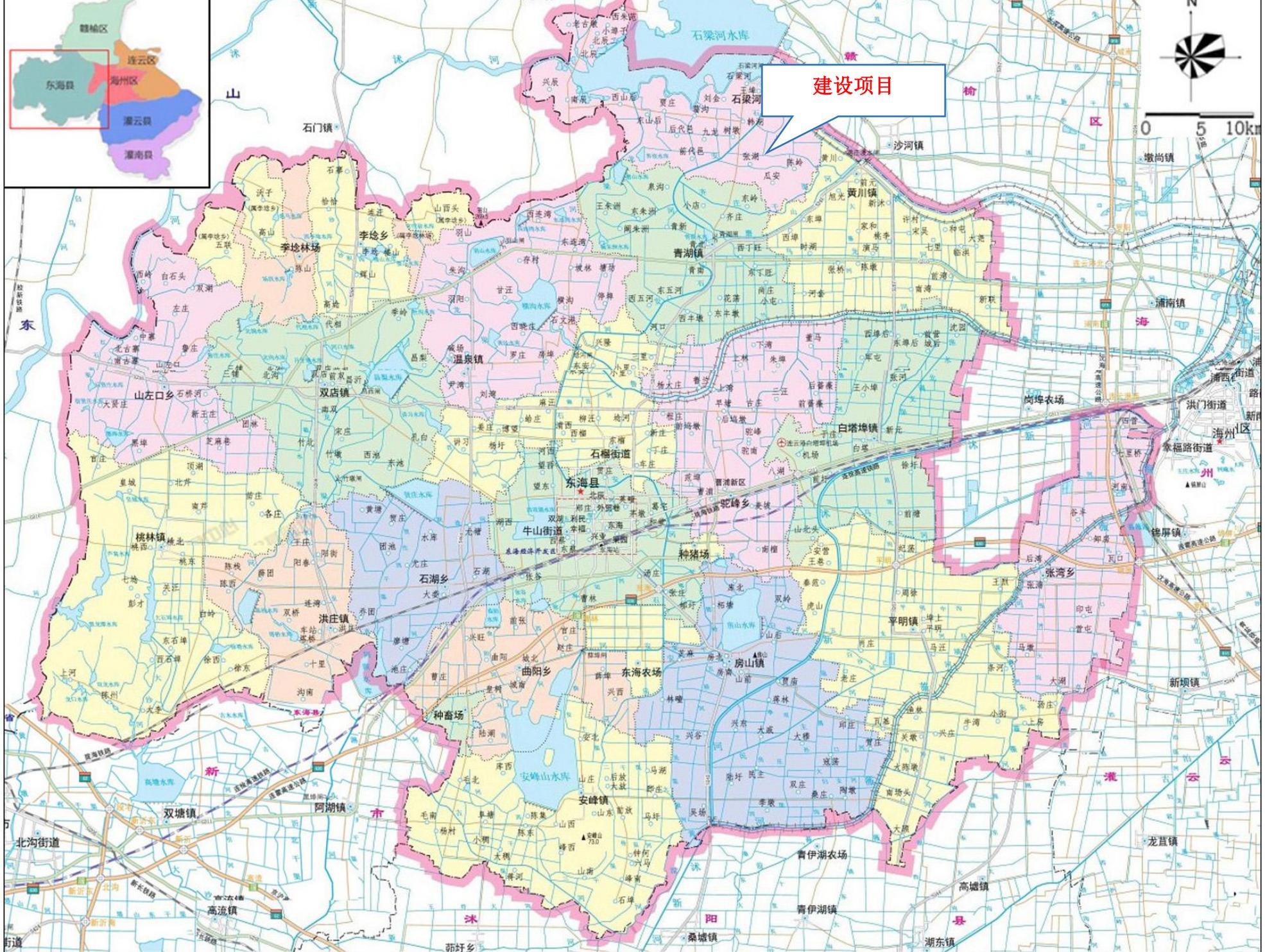
（3）按照环保相关法规和本环评的要求，建设污染防治措施，平时加强管理，保装置的正常运营，严格实行“三同时”制度，即污染治理设施要同主项目同时设计、同时建设、同时投产。

##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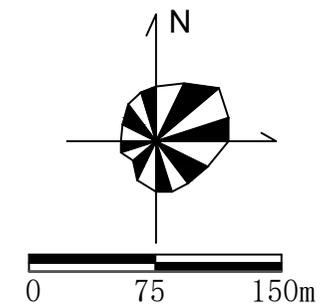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t/a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t/a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t/a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1316	/	0.1316	+0.1316
废水	废水量	/	/	/	0	/	0	0
	COD	/	/	/	0	/	0	0
	BOD <sub>5</sub>	/	/	/	0	/	0	0
	SS	/	/	/	0	/	0	0
	氨氮	/	/	/	0	/	0	0
	总磷	/	/	/	0	/	0	0
	总氮	/	/	/	0	/	0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杂料	/	/	/	64	/	64	+64
	除尘器收尘	/	/	/	7.0866	/	7.0866	+7.0866
	磁选废料	/	/	/	125.9045	/	125.9045	+125.9045
	污泥沉渣	/	/	/	2.8	/	2.8	+2.8
	废布袋	/	/	/	0.05	/	0.05	+0.05
	污泥池污泥	/	/	/	0.5	/	0.5	+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	3	/	3	+3
危废固废	废黄油桶	/	/	/	0.001	/	0.001	+0.001
	废黄油	/	/	/	0.01	/	0.01	+0.01
	废弃的含油抹布及 劳保用品	/	/	/	0.001	/	0.001	+0.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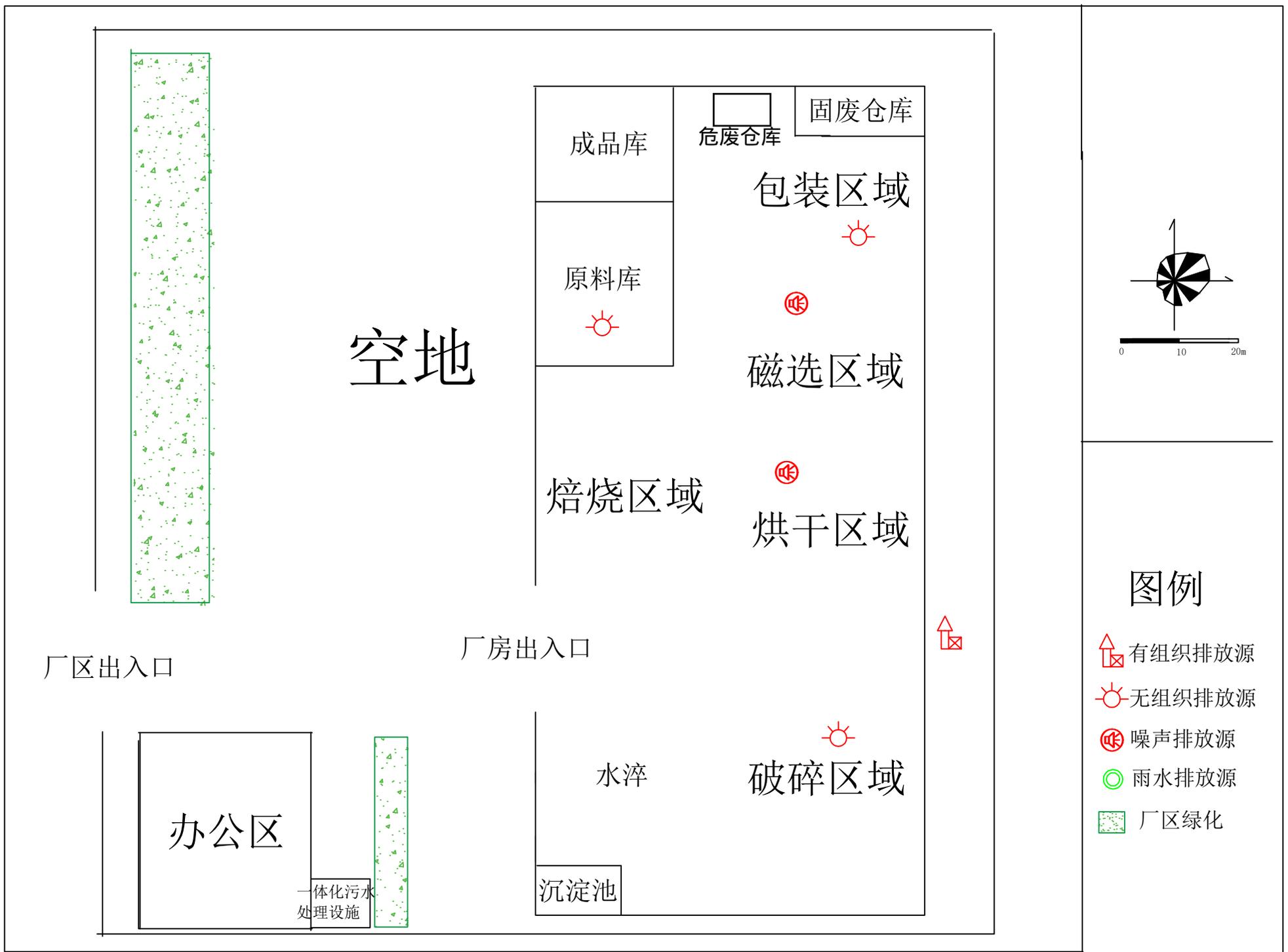
附图 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图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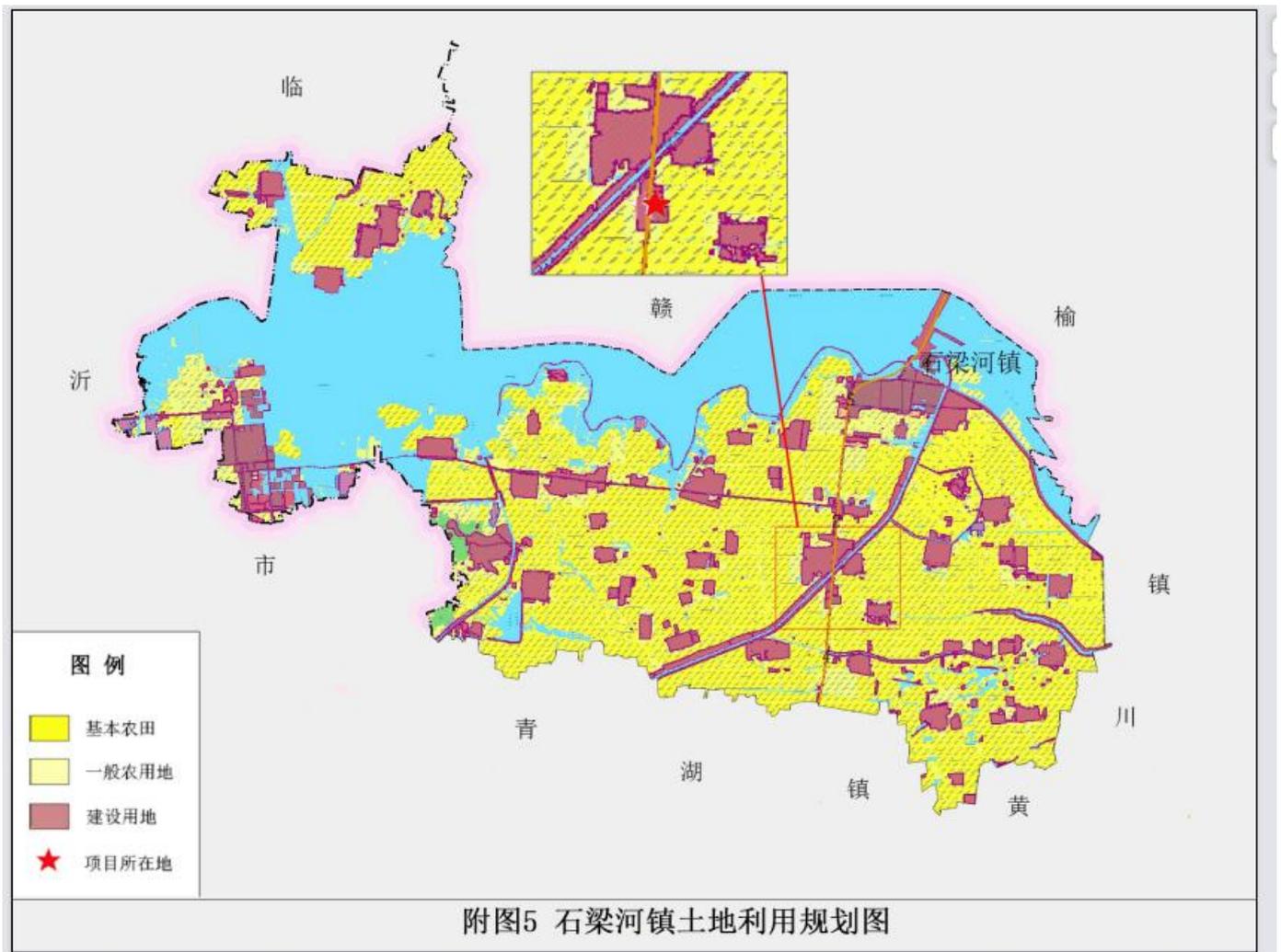
- 建设厂界
- 500m范围
- 卫生防护范围
- 敏感目标
- 无组织面源

附图2 建设项目周边概况图



附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建设项目周边水系图



#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东海行审备〔2023〕629号

**项目名称：** 年产3000吨高纯石英砂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东海县浩淼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311-320722-89-01-627774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私营独资  
**建设地点：** 江苏省：连云港市\_东海县\_东海县石梁河镇树墩工业园区15号 **项目总投资：** 50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12.6亩，总建筑面积4600平方米，其中生产厂房4000平方米，仓库及办公场所600平方米。购置破碎机、焙烧炉、振动筛、磁选机等设备33台(套)，热加工生产线通过原材料（石英石）→焙烧→水淬→粉碎→筛分→磁选→成品包装等工艺形成年产3000吨高纯石英砂的生产能力。项目不涉酸。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3-11-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CYNUSG32

# 营业执照



电子营业执照文件仅供参考，具体信息请登录公示系统查询或使用电子营业执照软件扫码验证。

名称 东海县浩森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3年10月13日

法定代表人 孙大寇

住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梁河镇树墩村15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日用玻璃制品制造；日用玻璃制品销售；半导体照明器件制造；半导体照明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普通玻璃容器制造；玻璃仪器销售；玻璃仪器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矿物洗选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东海县行政审批局

2023年10月13日

说明

1. 本营业执照于2023年10月13日16时09分46秒由孙大寇(法定代表人)留存(打印)

2. 数字签名: ADBFA:AnaMzMDU+Y3S6UsPSDR48Zs6/DZW07+3naR3QcV70P2uvQJhAPTz0Q0p8K4BLSGgmtADQgR+AuzD9+G6baOCH+3m

姓名 孙大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79 年 12 月 4 日

住址 江苏省东海县黄川镇七里  
村3-25号



公民身份号码 3207221979120426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东海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10.07.15-2030.07.15

# 房屋租赁协议

出租方为甲方 魏志 身份证 320721198012346723

承租方为乙方 孙大 身份证 320721197912042610

本着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将现有厂房租与乙方使用。年租金 200000 大写 贰拾万圆,租期为 2023 年 10 月 1 日到 2024 年 9 月 1 日,租金支付方式以年付。

##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负责将现有厂房,南北米,东西米),修葺好后交给乙方,同时将厂房屋顶漏水情况整理平整后交给乙方。同时,甲方将土地交界处东西院墙砌好后交给乙方。
- 2、甲方所有债权债务均与乙方无经济关系。(包括该场地厂房)
- 3、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乙方正常生产经营。
- 4、甲方在乙方租赁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厂房场地转租转让,若因此造成损失由甲方全权负责赔偿。
- 5、厂房后场地供乙方作为附属设备用地,甲方不再另外收取任何费用。

##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负责安装 315 变压器一台,费用乙方负责。(注:变压器费用抵扣第一年厂房租金)。乙方厂房到期后不继续使用厂房,应负责将变压器过户给甲方,过户产生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 2、乙方须合法生产经营,正常缴纳电费,如因生产需要改变房屋结构的,必须先书面告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进行。
- 3、乙方可以对厂房南北车间的地面进行环氧地平硬化,以及屋顶。
- 4、乙方生产经营期间所有债权债务均与甲方厂房场地无关。
- 5、乙方须按合同如期缴纳租金,逾期三个月视为违约,甲方有权收回厂房场地。
- 6、如遇不可抗拒因素(风、雪)房屋损毁造成不能正常生产,甲方负责修葺房屋,如人为因素造成不能正常生产,由造成后果方修葺,赔偿相应损失。
- 7、乙方在租赁合同解除后,恢复修复损坏厂房(例如锅炉高温或腐蚀等情况导致厂房锈蚀)。
- 8、乙方服从甲方安全管理,乙方在生产经营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责任都由乙方承担。

## 三、合同履约

- 1、合同到期后,乙方同等价格优先续约。
- 2、甲、乙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均按合同价三倍赔偿对方。
- 3、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 4、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5、本协议签订之日起即产生法律效力。

甲方: 魏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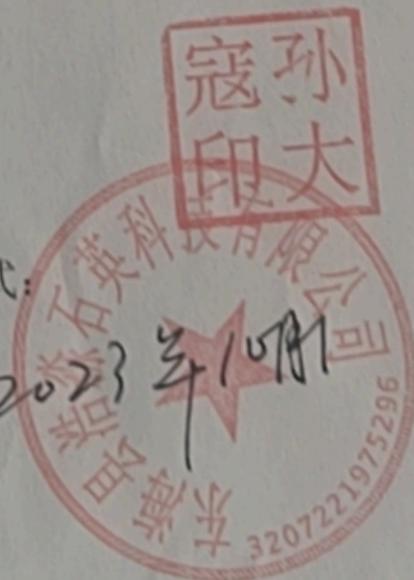
联系方式: 18926588899

日期: 2023年10月1日

乙方:

联系方式:

日期:



苏( 2023 ) 东海县 不动产权第 0182409号

权利人	魏本起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东海县石梁河镇树墩村17-1号
不动产单元号	320722 308001 GB01214 W0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宗地面积4537.00m <sup>2</sup>
使用期限	2014年06月30日起 2063年12月29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 关于东海县浩淼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 高纯石英砂项目的说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东海县浩淼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纯石英砂项目，目前已经进入环评审批阶段，该项目符合石梁河镇总体规划，现申请贵局对该项目进行审批，该项目审批后，我镇将安排专人进行监管，如出现环保问题，将配合贵局进行处罚直至关停。

东海县石梁河镇人民政府

2023 年 12 月 13 日



# 关于东海县浩淼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吨高纯石英砂项目的说明

连云港市东海生态环境局：

东海县浩淼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3000吨高纯石英砂项目，项目位于石梁河镇树墩工业集中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石梁河镇总体规划。

东海县石梁河镇人民政府

2024年1月29日



# 连云港市企业环保信用承诺表

单位全称	东海县浩淼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20722MACYNU8G92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高纯石英砂项目
项目代码	2311-320722-89-01-627774
信用承诺事项	<p>我单位申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环保竣工验收<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input type="checkbox"/>, 危险废物省内交换转移审批<input type="checkbox"/>, 排污许可证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 拆除或者闲置污染防治设施审批发放<input type="checkbox"/>, 环境保护专项资金申报<input type="checkbox"/>, 并作出如下承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我单位所填报的相关信息及提供的资料情况属实, 如有不实, 自愿接受处罚。</li><li>2、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做到诚实守信法。</li><li>3、严格按照环保行政许可和审批的要求组织建设和生产活动, 确保企业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 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 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处置。</li><li>4、严格落实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做到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污染物不直排、不偷排、不漏排。</li><li>5、按规定编制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积极做好企业环境应急演练工作。</li><li>6、严格按照环保专项资金相关使用规定落实资金的使用, 做到不弄虚作假、不截留、挤占、挪用资金。</li><li>7、同意本承诺向社会公开, 并接受社会监督。</li></ol> <p>企业法人(签字): _____ 单位(盖章)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4 年 5 月</p>

## 委 托 书

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环境影响评价法》的规定，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作为建设单位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和环保管理部门进行环境管理的科学依据。

为此，特委托你单位进行年产3000吨高纯石英砂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法人：孙大寇

电话：

委托单位（盖章）： 东海县浩淼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5月

## 声明

我单位已经详细阅读了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编制的东海县浩淼石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3000 吨高纯石英砂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表所述的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等资料均为我单位提供，无虚假、瞒报和不实。项目环评报告表所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我单位进行了沟通，我单位承诺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将严格按照环评报告和审批意见进行设计、建设、运行并及时维护，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如报告表中项目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建设内容、污染防治措施等与我单位实际情况不符，则其产生的后果由我单位负责，并承诺承担相关的法定责任。

特此声明

建设单位：（盖章）

日期：2024 年 5 月

# 一般固废外售协议

购货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连云港悦智新材料有限公司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 东海县浩淼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互惠互利、合作共赢原则,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产品的名称、质量:

- 1.石英料
- 2.石英石杂料、磁选废料、除尘灰、。

第二条产品的交货单位、交货方法、运输方式、到货地点

- 1.产品的交货单位:甲方公司。
- 2.交货方法:汽运(运费由乙方负担)

第三条期限:2024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第四条产品的价格与货款的结算

- 1.产品的价格:乙方供应的价格130元/吨,含吨袋包装、运费、13%增值税。

第五条付款方式

甲方在收到货、收到发票第5个工作日付清全款。

甲方法代表人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2024年6月30日

合同编号:

登记编号:

#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高纯石英砂项目

委托方(甲) 东海县浩淼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顾问方(乙) 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科学技术委员会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 填写说明

一、技术咨询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为另一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二、当事人的义务：

1. 委托方的主要义务：

- (1) 阐明咨询的问题、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背景材料及有关技术资料、数据；
- (2) 按期接受顾问方的工作成果，支付报酬。

2. 顾问方的主要义务

- (1) 利用自己的技术知识，按照合同约定按期完成咨询报告或者解答委托方的问题；
- (2) 提出的咨询报告达到合同约定的要求。

## 一、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高纯石英砂项目环评报告表编制。

## 二、顾问方工作内容

- 1、组建专业技术团队，全方位配合完成该项目的环评报告表编制工作；
- 2、在合同确定首款到账，将委派工程师到该项目现场进行踏勘，收集资料，与委托方就工程问题进行沟通；
- 3、按照相关部门的具体要求，编制环评报告。

## 三、委托方的协作事项

- 1、确定该项目工作联系人，在工作中及时沟通，及时提供环保所必需的有关中文资料，配合顾问方开展工作；
- 2、按合同约定时间支付评价工作费用；
- 3、对提供的资料、数据的真实性负责。

## 四、时间进度

- 1、合同履行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算起。

## 五、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共计为人民币 \_\_\_\_\_圆整（¥：\_\_\_\_\_ .00 元整），合同签订后三日内先支付人民币 \_\_\_\_\_圆整（¥：\_\_\_\_\_ .00 元整），乙方开展环评编制工作；待环评报告编制完成提交环保部门获得批复通过后三日内支付剩余合同额即人民币 \_\_\_\_\_圆整（¥：\_\_\_\_\_ .00 元整）；乙方提供正规等额发票。

## 六、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顾问方负责对所有报告的修改完善工作通过技术审查，因委托方要求变更而发生的费用按顾问方实际工作情况另行结算。如因委托方自身原因导致报告未能完成的，顾问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并不会退回已收款项，但顾问方应将已编制好的报告交予委托方。

##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 1、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 2、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各自责任。
- 3、不能协商解决的，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管辖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八、其它有关约定事项

- 1、本合同自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时终止。
- 2、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报告的提交时间顺延。
- 3、当项目工程发生变更或撤销时，甲方及时通知乙方，双方根据工程的变化情况及时协商修改或停止工作事宜。

九、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委托方执壹份，顾问方执壹份。

以下为双方基本情况表，下无正文。

#### 十、双方情况

甲方	单位名称	东海县浩淼石英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或委托代 理人	 (盖 章) 年 月 日
	详细地址	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梁河镇树墩村 15 号	联系 方式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	单位名称	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 目 负责人	 (盖 章) 年 月 日
	详细地址	连云港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连云港 片区经济技术开发区综合保税区综合楼 419-1508 号	联系 方式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		
	帐 号	632844405		



**打卡 11:01**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梁河镇爱仁药业

2024.05.29 星期三

今日水印相机已验证 | 时间地点真实

今日水印  
相机 真实时间

防伪 24PYW96D4LXLNL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审批申请表

建设单位（盖章）：

项目名称	年产 3000 吨高纯石英砂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联系人	孙大寇	联系电话	
项目地址	江苏省连云港市东海县石梁河镇树墩工业园区 15 号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60 耐火材料制品制 308；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项目总投资	5000	环保投资	50
环评形式	报告表	环评单位	江苏仁环安全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概述	项目租赁园区现有厂房约 4000 平方米；新建年产 3000 吨高纯石英砂生产线，购置破碎机、焙烧炉、振动筛、磁选机等设备；采用原料（石英石）-焙烧-水淬-粉碎-筛分-磁选-成品包装，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3000 吨高纯石英砂生产能力。		
申报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内打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报批稿 3 份、公示本 1 份及含所有报批材料的光盘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的公众参与说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图附件（法定有效的城市规划、土地规划、海洋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等相关上位规划的图件；相关部门出具的有效文件，项目立项和可研批复，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环评编制主持人资质证书、现场踏勘照片，项目委托书、合同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需提供的材料（可自行备注）		
许可决定送达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邮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领取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送达方式：		
<p>我特此确认，本申请表所填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有效，我对本单位所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20px;">  </div>			
申请人（法人代表或附授权委托书）：		日期：	